

## 採集、捕獵與墾種： 明代軍民在北邊境外的經濟活動\*

邱仲麟\*\*

在明帝國北邊的國境線外，丘陵與草原、沙漠之中，有著鹽、青草、人參、松子、木耳、蘑菇等物資，又有猓獺、野馬、麋鹿、黃羊、黃鼠、鵝、魚類等動物。雖然法律規定軍民不得私自穿越邊界，但這些物資與動物就在不遠之處，基於僥倖的心理，常出境採集與狩獵，但有時難免被敵人所擄獲或傷害。這種現象，直至明朝末年依然存在。另一方面，邊境之外也有許多可耕地，明朝中葉以前，軍民常在上面墾殖；十五世紀中葉以後，蒙古勢力往南移動（特別是進入鄂爾多斯地區），界外耕種的危險性與日俱增，故其例子越來越少。至1570年代，因與俺答汗等蒙古部酋達成和解，北京以西邊境的戰事減少，出邊耕種的可能性增加，但相關記載卻不多見。

關鍵詞：邊界 邊境社會 越界行為 經濟活動 國防安全

---

\*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邊界非界：明代軍民在北邊境外的經濟活動」(NSC 97-2628-H-001-025-MY2)的成果之一。初稿曾在「海峽兩岸清代滿蒙聯姻與邊疆治理」學術研討會(呼和浩特：內蒙古師範大學，2009.7.20-22)、第十三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湘潭：華宇大酒店，2009.8.10-13)會上宣讀，感謝曹永年、張士尊、田澍等先生惠賜意見。另外，兩位審查人給予諸多斧正意見，亦在此特別致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前言

半世紀前，汪大鑄在《國防地理》曾經指出：「國境線者，規定一國領土範圍之線也，若一國欲侵入他國，破壞其國界，則戰爭乃起矣。觀乎一國國境線之移動，足知其民族之盛衰與國家之興亡也。」而國境線之種類大約有二：（1）自然國境線，即利用自然之山脈、河川、海岸及湖泊為國界者。（2）人為國境線，指二國之間無適當之國界時，則聯絡地面既知之直線或曲線為國界，建立石標、石堡及壕塹以為標記。而從性質上言之，亦可分為兩類：（1）緊張國界線，即兩國外交惡劣，邊境常生爭端而易引起戰爭者。（2）緩弛國境線，指兩國外交正常，互通貿易之和平國境。<sup>1</sup>明朝北邊國境線綿延數千公里，大部分與瓦剌、韃靼為鄰，西有赤斤蒙古、哈密、亦力把里、烏思藏等勢力，東有兀良哈三衛、海西女真、建州女真等部族，其疆界之劃分雖亦依據自然要素，但還是以人為界定為主。

洪武年間（1368-1398），太祖曾下令於邊境埋立石碑，宣告雙方活動的範圍。當時，明帝國北部的邊界接近沙漠南緣，在北方的大寧、開平、興和、東勝設防，再連接東北的開原、廣寧及西北的寧夏、甘州等地，邊防具有一定程度的防禦優勢。但這道防線卻未能持續保持。永樂元年（1403），明太宗移大寧都司至保定，兀良哈三衛（朵顏、福餘、泰寧）隨即進入這個原來屬於明軍控制的地域。同年，又移東勝衛等至北京周圍及北直隸。而興和因孤懸境外，受到韃靼的攻擊，也不得不南撤。邊防內移的結果，遂使既有的優勢盡失，其中大寧內移的影響最鉅，致使兀良哈三衛失去控制，叛服無常。東勝棄守，也使蒙古部族得以出入河套而無阻礙。而鑒於韃靼與瓦剌不斷南下，太宗曾多次出兵漠北，但在其死後，長程遠征成為絕響，邊防危機日益嚴重。<sup>2</sup>

除了界石，明軍在邊境若干地點設置柵欄，以阻隔敵人前進。宣德末年，

<sup>1</sup> 汪大鑄，《國防地理》（臺北：帕米爾書店，1955），頁 101-102。

<sup>2</sup> 吳緝華，〈明初東勝的設防與棄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 下（1963），頁 649-660；〈論明代北方邊防內移及影響〉，《新亞學報》，13（1980），頁 363-409。

瓦剌擊敗韃靼，統一大漠東西，勢力進一步南下。散佈於邊界以北的「屬夷」也漸次往邊界移動，甚至私自拆除邊界上的柵柵，如正統四年（1439）歲末，有兀良哈達子於遼東近邊狩獵，放火延燒明軍所立邊界木柵一千餘丈。<sup>3</sup>正統五年（1440）三月，福餘衛韃靼人馬，狩獵於石峯口外，「有四騎拆木柵入境，直至靜安堡探視，守者弗覺」。<sup>4</sup>為此，朝廷在正統六年（1441）勅命各邊總兵官重新豎碑：

曩時各處邊境多有界碑，凡外夷不得擅入，入則即同犯邊，擒殺毋赦。其後邊將怠慢不修，致夷人往往輒入近邊，以圍獵為名，肆行寇盜。自今其即於境外要害之處，約量道里遠近，可置界碑者，并具地名，奏來建立，使外夷不得擅入為非，而我官軍亦不得私出啟釁，庶內外各安其所。<sup>5</sup>

然而，明帝國北部邊境，除燕山、軍都山、賀蘭山等高山峻嶺之外，不少邊界地形較為平緩，雙方要穿越並不困難。成化六年（1470），兵部尚書白圭（1419-1474）等奏言：「虜寇糾合各種醜類，久住河套，揚言草青馬肥之時入境抄掠。今年三月以來，故遣輕騎出沒，拆毀小南川柵柵，雖被我軍拒殺出境，即今俱在邊外屯聚，意圖乘間竊發。」<sup>6</sup>然而，基於各種可能原因，界碑難以永久維持。成化十三年（1477）底，甘肅總兵王璽（?-1488）上言邊備事宜，又建議重新豎立界碑：

黃河以西，自莊浪以抵肅州南山一帶，為阿吉等二十九簇之地。洪武間，各立界碑以分疆場，不許過疆樵採，年久湮沒，各夷往往侵入，以趨水草為名，而中國無賴之人，亦潛與交通。……乞勅邊臣召西番諸簇，諭以「界石廢弛，恐官軍欺凌爾輩，今復立之。仍聽爾等於界外住牧，如有互市，於各關驗入，庶官軍無所嫌疑，爾輩得以休息。其有越界往來，得以軍法從事。」

<sup>3</sup> [明] 陳文等撰，《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2，正統四年十二月丙戌條，頁1184。

<sup>4</sup> 《明英宗實錄》，卷65，正統五年三月庚申條，頁1253。

<sup>5</sup> 《明英宗實錄》，卷85，正統六年十一月己酉條，頁1707。

<sup>6</sup> [明] 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78，成化六年四月癸亥條，頁1515。

兵部具擬覆奏，朝廷准依所議施行。<sup>7</sup>但即使重新豎立界碑，河西走廊邊境的部族不見得遵守，甚至還將界碑撲倒。弘治十二年（1499）底，分守莊浪等處左參將魯麟（?-1506）奏言：「西番巴沙等十三族，邇年日漸猖獗，至踣仆界碑，侵莊浪哨營，寇鎮羌諸堡，雖有哨備官軍，法不得剿殺。」調集官軍追勦，到時外族已散去，官軍一離則又復聚，乃奏請發兵分路征討，其懾服出界者釋之。且令各城分守、守備、哨守官軍可以徑自剿殺。兵部認為此十三族皆係「熟番」，不可擅殺，應發兵驅之出境。其調兵事宜，行文鎮守中官、巡撫等官計議奏聞。<sup>8</sup>但未見後續發展。

正統以後，基於界石、柵柵的宣示意義無從落實，加上外族不斷侵擾，明帝國陸續在九邊修築了不同材質的邊牆（如砌磚、壘石或夯土）。<sup>9</sup>其中，遼東方面，因兀良哈三衛叛服無常，正統初年王翱（1384-1467）提督遼東軍務，修築了山海關至開原的邊牆。成化初年，建州女真屢次犯邊，因巡撫李秉（1408-1489）建議，又修築開原經撫順到鳳凰山達鴨綠江的邊牆——自開原至鹹場，「或用石，或用土築之」；自鹹場至鴨綠江口，則「燔甃以築」。其後，邊牆多有坍塌，故在弘治年間，巡撫張鼐（?-1510）又重修山海關迄開原、鬩陽之邊牆，總計千餘里。而自正德以迄嘉靖年間，仍有不斷修補的記載。<sup>10</sup>延綏鎮境內東自清水營紫城砦，西至寧夏花馬池營界牌，長達一千七百七十里的邊牆，則係成化十年（1474）巡撫余子俊（1429-1489）所修，但後來陸續有所

<sup>7</sup> 《明憲宗實錄》，卷 173，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3124-3125。

<sup>8</sup> [明] 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57，弘治十二年十二月丙申條，頁 2830-2831。

<sup>9</sup> 李淑芳，〈明代邊牆沿革史略〉，《禹貢半月刊》，5：1（1936），頁 3-17。陳正祥，〈長城和大運河〉，《中國文化地理》（香港：三聯書店香港分店，1981），頁 163-171。吳緝華，〈論明代邊防內移與長城修築〉，《東海大學歷史學報》，4（1981），頁 25-47；〈論明代築萬里長城守邊的失策〉，《東海大學歷史學報》，5（1982），頁 13-36。華夏子，《明長城考實》（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Arthur Waldron,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From History to My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72-164. 阪倉篤秀，《長城の中國史》（東京：講談社，2004），頁 57-200。景愛，《中國長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288-324。

<sup>10</sup> 吳緝華，〈論明代邊防內移與長城修築〉，頁 27-36。劉謙，《明遼東鎮長城及防御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38-41。

增築與修繕。<sup>11</sup> 寧夏鎮黃河東西兩路邊牆，成化年間由巡撫賈俊（1428-1495）始修，嘉靖初年陝西三邊總督王瓊（1459-1532）再修。<sup>12</sup> 甘肅鎮東自莊浪起，西至嘉峪關止，總長二千六百七十八里的邊牆，則是在西北三邊總制秦紘（1425-1505）督飭下，於弘治十六年（1503）完成。固原鎮一千四百里的邊牆，也是秦紘在任內所興築。山西鎮偏關等處邊牆三百九十餘里，係嘉靖中葉山西等處總督翟鵬（1481-1545）所修。宣府、大同兩鎮邊牆八百里，則是接替翟鵬的總督翁萬達（1498-1552）所修。獨石口經居庸關至山海關的薊鎮長城，始修於嘉靖年間，隆慶年間戚繼光（1528-1588）鎮守薊鎮時又加以重修，綿延二千里。<sup>13</sup> 明代邊牆的總長度，最近有學者重新計算，東起遼東鎮鴨綠江口，西至甘肅鎮嘉峪關，全長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里，約五千七百八十八公里。<sup>14</sup> 這一更實體性的邊界之出現，當然具有雙重作用，既可稍微緩解境外敵人的進犯，也可限制境內百姓任意出邊。

明代為管理北邊各關門禁，洪武年間修《大明律》時訂有相關條例，如：「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把守之人，知而故放者，同罪。」<sup>15</sup> 又一款云：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sup>16</sup> 然而，在邊境附近的百姓與軍人未必遵守。

<sup>11</sup> 吳緝華，〈明代延綏鎮的地域及其軍事地位：兼論軍餉的消耗與長城的修築〉，《第二屆亞洲歷史學家會議論文集》（臺北：亞洲歷史學家協會編輯委員會，1963），頁 113-123；〈明代西北邊患與榆林的發展〉，《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 275-295。艾衝，《明代陝西四鎮長城》（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 20-35。松本隆晴著，南炳文譯，〈試論余子俊修築的萬里長城〉，《大同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94：1，頁 38-56。舒時光，〈明朝成化中期余子俊督修延綏鎮「二邊」進程考〉，《延安大學學報》，34：3（2012），頁 102-109。

<sup>12</sup> 艾衝，《明代陝西四鎮長城》，頁 63-89。

<sup>13</sup> 吳緝華，〈論明代邊防內移與長城修築〉，頁 40-43。

<sup>14</sup> 景愛，《中國長城史》，頁 323-324。

<sup>15</sup>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卷 15，〈兵律三·關津·私越冒度關津〉，頁 679。

<sup>16</sup>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卷 14，〈兵律二·軍政·縱放軍人歇役〉，頁 656。

自古以來，邊區就是一個特殊的社會，充斥著各種有形與無形的「交換」，明代的邊境亦不例外——夜不收、偷渡者、被擄者、走私者與使節、奸細等來來回回。<sup>17</sup>眾所皆知，遊牧部族時常越界進入明帝國版圖內，展開掠奪後即揚長而去。而在明朝方面，基於保護軍民安全與防止挑釁，除了夜不收來回於邊境打探消息，<sup>18</sup>與邊軍每年例行至塞外燒荒，<sup>19</sup>以及不定期出邊巡防和搗巢之外，軍民嚴禁私自越界進行各種活動。然而，在當地軍人或百姓眼中，界碑與邊牆僅是人為的圍籬，無法限制原已存在的開放形態，就如軍民常出邊採薪與伐木一樣，<sup>20</sup>越過邊界採集物品與打獵並非難事。這些來回於邊界的間歇性活動雖然細微，但可能是這段歷史的實質面貌。本文的研究動機，就在於考察明代邊界隔離技術發展過程中，北方軍民的越界行為，包括採集物資、狩獵動物與耕種活動。必須指出的是，明初以至明中葉，北邊的國界變化頗鉅，彼時的「境內」可能即為後來的「境外」，文中所謂的「境外」，皆以文獻所在的時空為主，不另外說明。

## 一、出境採集物資

明代邊軍出境採集土物頗為常見，池鹽即為其一。永樂八年（1410），金幼孜（1367-1431）陪同明太宗北征，在《北征錄》記載漠南小甘泉、大甘泉之間有鹽海子，「出鹽色白，瑩潔如水晶，疑即所謂水晶鹽」；清水源也有鹽池，

<sup>17</sup> 川越泰博，〈明蒙交涉下の密貿易〉，《明代史研究》，創刊號（1974），頁 17-32。  
岩井茂樹，〈十六・十七世紀の中國邊境社會〉，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頁 625-659。

<sup>18</sup> 林為楷，〈明代偵防體制中的夜不收軍〉，《明史研究專刊》，13（2002），頁 1-37。  
祁美琴，〈明清之際「夜不收」、「捉生」現象探析〉，《清史研究》，2005：4，頁 19-28。  
韋占彬，〈明代邊防預警機制探略〉，《石家莊學院學報》，9：5（2007），頁 56-58。  
邢玲玲，〈「夜不收」釋疑〉，《安康學院學報》，20：2（2008），頁 80-82；〈論明代北邊報警系統中的情報人員〉，《安康學院學報》，20：5（2008），頁 73-77。  
柏樺，〈明代薊鎮的夜不收軍〉，收入南炳文、商傳主編，《明代薊鎮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1），頁 78-92。

<sup>19</sup> 邱仲麟，〈明代燒荒考：兼及其生態影響〉，《臺大歷史學報》，38（2006），頁 25-63。  
陸寧、馬建民，〈明代寧夏鎮「燒荒」考〉，《寧夏社會科學》，154（2009），頁 105-109。

<sup>20</sup> 邱仲麟，〈明代長城線外的森林砍伐〉，《成大歷史學報》，41（2011），頁 33-102。

「鹽色或青或白，軍士皆采食」。<sup>21</sup>永樂十二年（1414），胡廣（1370-1418）伴隨明太宗北征，班師回朝途中，在龍沙甸亦見到鹽池，詩中提到：「北風吹送雨廉纖，忽覺輕寒向晚添。行人便作還家計，沙海茫茫競採鹽。」<sup>22</sup>這些鹽池的地點，應該在宣府以北的漠南草原上。

延綏、寧夏兩鎮境外，即鄂爾多斯草原，也散佈著許多鹽池，所產的鹽品質頗佳。洪武末年，唐之淳（1350-1401）隨曹國公李景隆（1369-1429）至陝西等地，在〈塞上即事〉詩註曾說：「海子中產鹽，色白如霜。」<sup>23</sup>明中葉，蒙古人進入河套內，許多鹽池遂淪入境外，故〔嘉靖〕《寧夏新志》說：黃河以東，靈州守禦千戶所轄境，「邊牆外有三池，曰花馬池、紅柳池、鍋底池，俱以境外棄之」。<sup>24</sup>

但由於池鹽是天然之物，又取之不盡，邊軍常出境挖運。如成化二十年（1484）九月間，延綏總兵岳嵩、延綏巡撫呂雯（1429-1494）、延綏鎮守太監韋敬等，按慣例率諸營堡軍士出境燒荒，被蒙古兵偷襲，總兵岳嵩奏軍士被射傷、驅散者四十餘人。經過呂雯、韋敬向上奏報，其實是「岳嵩等領兵出境燒荒，怠不設備，且私以餘舍負鹽」，致使營堡軍士被殺一百零九人、殺傷七十九人、驅散二十六人，官馬被殺二百七十餘匹。<sup>25</sup>另外，正德元年（1506），北直隸河間府交河縣知縣李泰亦奏稱：「邊境燒荒，諸將往往乘機畋獵，嘗有輸鹽招寇之患，乞停止。」<sup>26</sup>可見邊軍於燒荒之時順便採鹽，似頗常見。

另一方面，漠南地區由於人煙稀少，水草極為豐美。成化年間，張弼

<sup>21</sup>〔明〕金幼孜，《北征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 1，永樂八年三月二十七、二十九日條，頁 220。

<sup>22</sup>〔明〕胡廣，《胡文穆公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0，〈龍沙甸即事〉，頁 196。

<sup>23</sup>〔明〕唐之淳，《唐愚士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塞上即事〉，頁 540。

<sup>24</sup>〔明〕楊守禮、管律修纂，〔嘉靖〕《寧夏新志》（上海：上海書店，1961），卷 3，〈靈州守禦千戶所·鹽池〉，頁 16a。

<sup>25</sup>《明憲宗實錄》，卷 259，成化二十年十二月壬午條，頁 4383。

<sup>26</sup>〔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0，正德元年二月癸亥條，頁 313。

(1425-1487)有詩云：「漠南漠北草如煙，一度春風一迴綠。綠草深沒黃羊肥，胡兒騎馬多馳逐。」<sup>27</sup>而邊外的天然植被，與邊界內側相比，不啻是天壤之別。萬曆年間，蕭大亨(1532-1612)《北虜風俗》就說：蒙古境內「千里鬱蒼，厥草惟夭，厥木惟喬，不似我塞以內山童川滌，邈焉不毛也」。<sup>28</sup>崇禎十年(1637)，宣大山西總督盧象昇(1600-1639)在奏疏也提到：「臣竊見宣、大、山西各邊，一墻之外，樹木陰蔭，草薪茂密。而墻以內，則童山赭土，一望平沙。」<sup>29</sup>同一年，兵部尚書楊嗣昌(1588-1641)亦有「宣雲邊外，草地連天」之語。<sup>30</sup>

因此，邊軍與百姓常出境割取馬匹所需的草料，即所謂的「採青」。正統三年(1438)四月，陝西鎮守陳鎰(1389-1456)上奏：「陝西延安、綏德、慶陽三衛各堡馬匹，歲用草束例應軍士採辦秋青草，今各堡守備官員罔知邊務為重，不督軍士採草，以致缺用，移文有司，改撥民間草束供給，誠恐歲以為常，民力不堪，必致逃竄。乞勅巡撫官諭各衛，督令各堡待今歲秋深，趁時採草，廣積備用。」朝廷批准。<sup>31</sup>但延綏各堡卻加以抵制，「執稱沙漠無草」。陳鎰令管糧參政李寅、僉事許資(?-1463)等履勘，許資奏言總兵官王禎本意是要百姓供草，應治其罪。王禎不服，反奏陳鎰唆使許資加害他，並羅織陳鎰其他事務上奏。正統六年(1441)，英宗命新任鎮守王翱等勘問實情奏報。王翱等調查後上奏：塞外「草實茂盛有餘，宜令用心採刈」。<sup>32</sup>由此可見，官軍採草之處在塞外「沙漠」。另外，景泰四年(1453)，宣府鎮官軍亦曾「出境採打秋青草」。<sup>33</sup>成化十八年(1482)，大同副總兵朱鑑「私役守卒，於近邊

<sup>27</sup> [明]張弼，《張東海先生詩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4，〈胡馬歌〉，頁427。

<sup>28</sup> [明]蕭大亨，《北虜風俗》(北平：文殿閣書莊，1936)，〈耕獵〉，頁12。

<sup>29</sup>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4)，卷8，〈請停禁止樵採疏〉，頁202。

<sup>30</sup>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岳麓書社，2005)，卷21，〈覆宣督恭題明綸疏〉，頁517。

<sup>31</sup> 《明英宗實錄》，卷86，正統三年四月甲子條，頁795。

<sup>32</sup> 《明英宗實錄》，卷86，正統六年閏十一月辛未條，頁1719-1720。[明]方孔炤，《全邊略記》(臺北：廣文書局，1974)，卷4，頁510-511。

<sup>33</sup> [明]葉盛，《葉文莊公奏疏·邊奏存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採草，以致虜寇入境，殺三十四人以去」，因而被大同鎮守太監汪直所劾奏。<sup>34</sup>

但在韃靼進入河套以後，邊境局勢更加緊張，出邊採草日漸危險，馬草專靠該省百姓供應。弘治十四年（1501），因韃靼部酋火篩徙入河套，並進犯榆林邊境，朝廷命京營將士數萬赴援榆林，「戰馬三萬，日給草束，所費不貲」。延綏巡撫陳壽（1440-1522）建議「出境揚兵牧馬」，並「採草紓急」。衆人認為太過危險，不宜冒然從事。陳壽「請以身任之，保無事，計月省費二十七萬，地方幾危復安」。<sup>35</sup>另據《明世宗實錄》記載：「舊例：邊軍出打秋青草飼馬，積其餘以備冬。後以虜警，暫給于官，其後遂不復出，每一束徵銀三分，扣月糧抵之。」嘉靖四年（1525）十月，世宗以巡撫奏言，下詔蠲免各軍先年未繳完的馬草銀兩，「仍戒打草如故，不得輒扣月糧」。<sup>36</sup>因此，仍可看到許多出邊採草的記載。嘉靖三十四年（1555），薛應旂（1500-1575）奉命閱視邊關，五月四日至榆林。次日，延綏巡撫王輪（1507-1581）適有巡邊之舉，應旂隨部卒出紅石峽，登上紅山北望，「數里間隱隱多草樹，山下樵草束者，無慮千百輩」。這些採草的百姓，乃隨軍隊同行出境外，人數約二千餘人，「儘力打草一番，每草一束，回至榆林城中，值銀二錢」，當日隨行百姓「得虜人之草，約值銀二三百兩」。在平時，百姓私自出邊打草，往往為蒙古人所追殺，故多藉此機會，跟著部隊出邊採取。<sup>37</sup>

隆慶和議之後，邊警較前減少，延綏邊軍常趁夏秋草肥之時，「不時糾合出邊採草，為其私蓄備冬之需」。<sup>38</sup>因此，萬曆八年（1580），陝西總督邵光先（1533-1589）在奏章中提到：「自酋虜款互以來，邊關要隘去處，未免盤詰

---

2，〈題為邊務事〉，頁 675。

<sup>34</sup> 《明憲宗實錄》，卷 231，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丁丑條，頁 3947。

<sup>35</sup> [明] 楊一清，〈榮祿大夫南京刑部尚書陳公壽墓誌銘〉，收入 [明] 焦竑輯，《國朝獻徵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48，頁 523-524。[明] 雷禮，《鐔墟堂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3，〈大司寇陳蠹齋傳〉，頁 351。

<sup>36</sup> [明] 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56，嘉靖四年十月壬辰條，頁 1356。

<sup>37</sup> [明] 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23，〈遊紅石峽記〉，頁 263。

<sup>38</sup> [明] 鄭汝璧等纂修，陝西省榆林市地方志辦公室整理，[萬曆]《延綏鎮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 3，〈馬政〉，頁 203。

少疎」。延綏鎮草桂以及寧夏鎮花馬池一帶，取草塞外，先前是訂定日期，由將官率領，「結隊往返」，而今則出入無時，甚至有「奸頑軍餘，夜宿虜帳，數日方歸者」。因此奏請：「延、寧採草，務要定期，委官率領，朝出暮返，不許奸徒潛留塞外，致惹事端」。<sup>39</sup>而根據記載：「榆林沙漠不毛，軍士寒苦至極。惟邊外草場三處，若紅山市外之爛泥灣、常樂堡外之白崖兒河、雙山堡外之邵家梁湖，則正標左右前後營軍歲時採草處也」。萬曆三十三年（1605）三月，李如樟任延綏總兵，「誤聽人言，據為一己養廉地，而闔鎮軍士遂失其故業。雖草一束、木一株，必用市買矣」。軍士月糧祇一石，一家老小所依靠只這喂馬草地，竟又被長官奪走，軍士因此「貧益貧、苦益苦」。其後，歷經杜松（?-1619）、尤繼先兩任總兵未變。萬曆三十五年（1607）閏六月，鄧鳳調任延綏總兵，向延綏巡撫涂宗濬（?-1621）說：「各草地宜復還軍。」宗濬聽後大表讚賞，即刻宣告三軍，歡聲雷動，「自是軍有馬不患無養矣」。<sup>40</sup>

遼東方面的例子，如萬曆三十餘年，遼東正安堡游擊郭濟川，派遣旗牌任雲等調動堡軍二百五十名，「在紅岩採草，裝運赴家，被賊將張保兒等八名殺死，稱說架梁，止報二名」。<sup>41</sup>天啟二年（1622），廣寧為女真攻陷，遼東警報連連，朝廷命閣臣孫承宗（1563-1638）兼兵部尚書，督理山海關及薊鎮、遼東、天津、登萊各鎮軍務，鎮守山海關。九月間，遼東經畧王在晉（1564-1643）題稱：「鐵場堡去關四十里，城堡頹殘，房屋燒燬，並無一人居住」。他在六月間親自到當地，「見山圍合抱，逼近西虜（插漢兒），凡打柴、伐木、刈草取足于此，係山海樵採之區，不可輕棄，已委寶承功經理」。<sup>42</sup>當時，山海關百里之內皆無草，馬草須仰賴關內永平府、薊州等州縣輸運。在此情況下，薊遼經畧王在晉不得不令兵士採青於關外。然而，採草數日，即將就緒，「譏

<sup>39</sup> [明] 郜光先，〈虜部各歸原巢疏〉，收入 [明] 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21，頁 460-461。[明] 顧秉謙等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96，萬曆八年二月戊戌條，頁 1936。

<sup>40</sup> [明] 涂宗濬，〈歸還鎮軍草地三場碑記〉，收入 [萬曆]《延綏鎮志》，卷 8，〈藝文下〉，頁 637。

<sup>41</sup> [明] 熊廷弼，〈按遼疏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糾劾將領〉，頁 442-443。

<sup>42</sup> [明] 王在晉編，《三朝遼事實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卷 11，頁 1205。

傳有西虜至」，於是撤兵入關，「棄所刈而歸」，結果「虜載而市於我」，「得重貲去」。<sup>43</sup>另外，崇禎三年（1630）九月，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8）奏言：「看得榆關彈丸，一區所需穀草，有銀無買之地，是以節年派之州縣，遠輸以供詞秣。自去年概與折給，冬春一遇虜患，而寸莖絕賣，於是馬匹紛紛餓斃。無已而搜之關外，括之前鋒。」<sup>44</sup>由此看來，軍士出邊採青實為不得已。

遼東又因必須歲貢人參等物，故軍民多半出境採取。天順末年，遼東東寧等衛軍餘，為採取人參私出境外，遭到建州女直殺傷或被擄，有二十三人逃入朝鮮境內。成化元年（1465），朝鮮國王將其送回中國。事發後，遼東總兵鄭宏（?-1477）、遼東巡撫滕昭（1421-1480）、遼東鎮守太監李良等遭到都察院彈劾，憲宗並未加罪。<sup>45</sup>成化三年（1467），遼東巡撫袁愷等奏言：「故事，遼東都司歲貢人參，每歲役東寧衛卒出境採辦」，而建州女真頻頻入寇，「人不聊生，賦無所出」，乞請停免歲貢人參，朝廷於是在五月降旨停止。<sup>46</sup>但不久之後，又再行恢復。成化十四年（1478），山東巡按御史王崇之奏言：

遼陽山東土人少種田土，專一採取人參、榛松，圍獵野獸為生。數年以來，多被本處上司及衛所官員指稱進貢人參等項，或撒放布疋，或給與銀兩，使令部屬官舍，於各寨百般逼迫科擾，土人不勝其苦。近時因見境內人參、榛松缺少不堪，又多私役附近軍餘出境採取，販賣以規厚利，常被賊人虜殺，互相隱匿不報。……及各衛所官員又指以採打影木、買辦皮張為由，差派餘丁不下五六百名，通同委官人等，將殷實之人受錢賣放，累及貧窮，況採取亦難。查得每年進用，影木止該十箱，人參三百斤，狐狸皮張暫時買辦不多，衛所官員卻乃多科擾。目今前項出產地方，被賊搶擄殘破，室廬空廢，田畝荒涼，見在人口驚疑，走入腹裏，不能存活，正宜厚恤。伏望皇上憫念邊方多事，

<sup>43</sup> [明]茅元儀，《督師紀略》（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7，頁369-370。[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49，〈督餉志引三·督理芻務〉，頁408。

<sup>44</sup>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3，〈題議關永薊密預買草束疏〉，頁112。

<sup>45</sup> 《明憲宗實錄》，卷20，成化元年八月壬寅條，頁408。

<sup>46</sup> 《明憲宗實錄》，卷42，成化三年五月甲戌條，頁859。

人不聊生，將前項供應人參、影木，及買辦皮張，暫且寬免，以紓民力，以革擾害，待後賊情稍寧之日，行令照舊採辦。<sup>47</sup>

憲宗將奏疏發下所司參詳。<sup>48</sup>依照慣例，遼東都司須歲貢人參三百斤，五味子一百五十斤。隨後，遼東巡撫陳鉞上奏：「藥材產于鳳凰山、靉陽等處，距遼陽四、五百里，密邇虜巢，時被侵掠，不得採取，乞暫停免，俟事寧之日，採辦如例。」朝廷於是降旨免徵遼東藥材二年。<sup>49</sup>

明朝後期，軍民出邊採人參之事仍然常見，如嘉靖十六年（1537）重修之《遼東志》記載：「遼邊四壁近虜，境外多物產，如貂皮、人參、材木、魚鮮之類，人圖其利，往往踰境而取之。」<sup>50</sup>另外，萬曆四年（1576）修纂的《四鎮三關志》提到：「遼邊境外多物產，如貂皮、人參、材木、魚鮮之類，邊人圖利往取，多被虜害。」<sup>51</sup>萬曆初年至中葉，遼東寬甸等六堡居民，就常常出塞挖取人參。<sup>52</sup>萬曆三十餘年，遼東復州參將吳世爵，「放屯民出邊，寇參回來，每送銀一兩五錢。一年陸續，約有四百餘人，得銀五百餘兩」；又放軍民高桐子等三十餘名出邊寇參，盡被女真人射死，卻隱瞞不報。<sup>53</sup>萬曆三十六、七年（1608、1609），寬奠堡參將李澤派程羊二等，「各領銀布，散買屯民人參四百斤，押逼住民出境寇參，被夷殺死」。<sup>54</sup>據說萬曆四十四年（1616），遼東「有邊氓以掘參闌出塞，為奴酋所嚮，凡三千餘人」。<sup>55</sup>即使如此，遼東邊民以出邊挖參為業者猶然不鮮。萬曆四十七年（1619），巡按山東

<sup>47</sup> [明]王崇之，〈陳言邊務事〉，收入[明]萬表編，《皇明經濟文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4），卷33，頁797-798。《明憲宗實錄》，卷175，成化十四年二月庚子，頁3155。

<sup>48</sup> 《明憲宗實錄》，卷175，成化十四年二月庚子條，頁3155。

<sup>49</sup> 《明憲宗實錄》，卷178，成化十四年五月丙寅條，頁3205。

<sup>50</sup> [明]任洛等重修，[嘉靖]《遼東志》（瀋陽：遼海書社，1985），卷3，〈兵食志·邊略〉，頁401。

<sup>51</sup> [明]劉效祖，[萬曆]《四鎮三關志》（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6，〈經略考·遼鎮經略·雜防·外禁〉，頁226。

<sup>52</sup> [清]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卷94，崇禎八年六月庚寅條，頁5706。

<sup>53</sup>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卷1，〈糾劾將領疏〉，頁444。

<sup>54</sup>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卷3，〈亟處貪將疏〉，頁559。

<sup>55</sup>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96，〈女直近事考〉，頁67。

御史陳王庭題稱：「清河、靉陽、寬奠沿山居民，性多獷悍，不受約束，日以挖參、盜礦爲業，難以數計。」<sup>56</sup>

另外，則為採松榛、木耳、蘑菇等物。如萬曆三十八年（1610），遼東廣寧衛高嶺驛守驛百戶劉漢鼎，亦派牢役滕九思赴驛後長嶺山墩臺，傳調墩軍葉志祥、周麻子、蕭學禮三人出境採榛，致其被蒙古人擄去。<sup>57</sup>萬曆三十九年（1611），遼東巡按熊廷弼（1569-1625）奉命勘界，曾奏報距離靉陽堡五十里之張哈喇佃子，係一山峽，「起孤山堡迤東北，而插入建州境內二十五里，寬不踰數十丈，窄僅十數丈，形如拗項瓠，有入無出，兩旁皆高山峻嶺，向屬建夷樵採」，但漢民亦多出入其中，「崇林大樹，山民不能以斧斤制，先將樹皮剝去，聽其枯死，聚材焚倒，使生木耳。木性已盡，木耳不生，然後曳開，作地耕種」。由於山區開墾不易，故「山民之往，在取人參、松子、木耳、蘑菇之利，不在種地」。<sup>58</sup>

軍民出界採取木耳、蘑菇，也存在於其他邊鎮。萬曆四十六年（1618），署兵部尚書薛三才（1555-1619）覆議直隸巡按御史潘汝禎（1573-1627）條陳薊鎮事宜所列的「偵探宜明」一款，其中談到：

偵探係軍中耳目，薊鎮舊設有直撥、橫撥，皆是役也。直撥，夜行晝伏，深入虜穴，察其情形。橫撥，沿邊瞭望，遇有聲息，接續飛報。其尖夜，皆食雙糧，而另犒以衣鞋之費，所立賞罰格亦甚嚴，年來稍稍異矣。欸貢日久，虜帳漸徙，直撥踪跡，不能逃諸屬夷，往往費畧米、布之類，託處於其帳內而屬夷，則轉以諸虜情形語我，故虛實多半。其沿邊橫撥，又狃習小利，或聚而斫板木，或散而採菌蕈，故亦多為賊夷所撲捉，此固細人以身殉利，亦緣將領侵尅其糧糈，而賞罰不必信也。<sup>59</sup>

<sup>56</sup> [明] 陳王庭，〈題爲恭陳軍前緊要事宜伏乞聖明速賜處分以裨戰守以圖全勝事〉，收入 [明] 程開祜輯，《籌遼碩畫》（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8），卷 16，頁 1868。

<sup>57</sup> [明] 熊廷弼，《按遼疏稿》，卷 6，〈營驛窮軍受害疏〉，頁 693。

<sup>58</sup> [明] 熊廷弼，《按遼疏稿》，卷 6，〈謹敘東夷歸疆起貢疏〉，頁 696、698。

<sup>59</sup> [明] 薛三才，《薛恭敏公奏疏》（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卷 12，〈覆議薊鎮事宜疏〉，頁 643-644。《明神宗實錄》，卷 572，萬曆四十六年七月丁酉條，頁 10799。

這段記載，除談到夜不收軍攜帶米、布之類物資至近邊牧民帳內，與其交換情報之外，也提及哨軍出邊偵察，常趁機伐木、採菌以補貼生計。明代宣府、薊鎮境外，以盛產鮮蕈著名。天啟年間，李日華（1565-1635）《六研齋筆記》記載：「古北口有榆肉者，菌蕈之類，大畧如摩菇而稍大，煮熟其大又倍，轟切之，味如肉。或云生樹間，或云產石上。」<sup>60</sup>陸濬源《藜床瀟餘》也說：「榆肉，榆蕈也。產口外，腴脆無比，大者數斤。」<sup>61</sup>另外，方以智（1611-1671）的妹夫孫晉，於崇禎十六年（1643）總督宣大，曾與以智說：「宣、大外邊，榆肉最脆，榆上之癭也。」清朝初年，方以智之子中履（1637-1689）則說：「榆肉出口外龍門所一帶，今燕京價至三十兩一斤。」<sup>62</sup>可見其價格甚好，士兵出邊採取，或許可以稍補生計之缺。

附帶一提的是，邊牆以外的礦產，按照規定，軍民不准出邊開採，以免引起爭端。然而，甘肅邊境卻有其事。萬曆八年（1580），陝西總督郃光先（1533-1589）條上禦虜安邊八事，其中就談到：蘭州、靖虜、莊浪等地人等，「希竊邊外松山礦利，潛入草地」，應請巡撫責成兵備道、參將等，「嚴禁礦徒，如潛放出邊，該管將領、操坐官，以縱容治罪」。<sup>63</sup>

## 二、軍士越界漁獵

明代時，漠南草原水草豐美，分佈著各種野生動物。洪武十六年（1383）春，鄭桓（?-1402）任職鞏昌府通判，以公事出陝西會寧縣北境，有詩云：「雪山高聳入青雲，下有黃河一帶分。粉堞數家高作塞，黃羊十百動成羣。」<sup>64</sup>永

<sup>60</sup> [明]李日華撰，郁震宏、李保陽點校，《六研齋筆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卷1，頁11。

<sup>61</sup> 轉引自 [明]來集之，《倘湖樵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2，〈樹肉竹肉附酒樹酒草麵樹〉，頁69。

<sup>62</sup> [清]方以智，《物理小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6，〈飲食類·菌栢〉，頁511。

<sup>63</sup> [明]郃光先，〈虜部各歸原巢疏〉，收入 [明]張鹵輯，《皇明嘉隆疏抄》，卷21，頁460-461。《明神宗實錄》，卷96，萬曆八年二月戊戌條，頁1936。

<sup>64</sup> [明]鄭桓，〈洪武癸亥春以公事出會寧北境·四〉，收入 [明]程敏政輯撰，何慶善、于石點校，《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卷57，頁1378。

樂十二年，胡廣隨明太宗北征，其〈過玉雪岡〉詩亦提到：「陰山磧北草紛紛，渺渺塵沙上接雲。日暮無人來射獵，黃羊野馬自成群。」<sup>65</sup>

永樂八年二月，金幼孜在隨軍北征的日記《北征錄》上記載：二十九日駐紮大同以北的興和，獵者得黃羊進獻；三月初十日，由鳴鑾出發，途中有宦官射一野驃上貢；三月二十七日在大甘泉，永樂帝令衛士挖掘沙穴中的跳兔，「大如鼠，其頭、目、毛色皆兔，爪足則鼠，尾長，其端有毛，或黑，或白，前足短，後足長，行則跳躍，性狡如兔，大不能獲之」。<sup>66</sup>其實跳兔並非兔，而是蟹鼠。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記蟹鼠云：「今契丹及交河北境有跳兔。頭、目、毛色皆似兔，而爪足似鼠。前足僅寸許，後足近尺。尾亦長，其端有毛。一跳數尺，止即蟹仆，此即蟹鼠也。土人掘食之。」<sup>67</sup>

而由於棲息地未受到太多干擾，草原上動物繁殖的情況良好。弘治元年（1488），馬文升（1426-1510）就說：「河套之中，地方千里，草木茂盛，禽獸繁多。」<sup>68</sup>燕山以北的丘陵與草原上，同樣也是草木茂密、動物甚多。據岷峨老人《譯語》記述，嘉靖二十二年（1543）夏，他奉命分守口北道，曾與總兵率軍出塞，「親見園林之盛，蓊鬱蔥蒨，柯葉交蔭」。他感歎道：「木之壽，以無樵採，豈必樗櫟哉？」由於林中禽獸衆多，他認為：「每秋，虜必來射獵，至勤偵邏，煩士馬，不如焚之可也。」<sup>69</sup>在《譯語》一書中，岷峨老人提到蒙古地區的野獸，計有馬、橐駝、野馬、野驃、獐羊、角端、鼯鼠、貂鼠、青鼠、土撥鼠、豹、跳鼠、鴻鴈、沙雞等。<sup>70</sup>李時珍《本草綱目》則記載：塞外的野馬，「似馬而小」，「取其皮為裘，食其肉，云如家馬肉，但落地不

<sup>65</sup> [明] 胡廣，《胡文穆公文集》，卷 20，〈過玉雪岡〉，頁 195。

<sup>66</sup> [明] 金幼孜，《北征錄》，卷 1，頁 216、217、220。

<sup>67</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卷 51，〈獸部二〉，頁 2900。

<sup>68</sup> [明] 馬文升，《馬端肅公奏議》（揚州：廣陵書社，2009），卷 10，〈題為驅虜寇出套以防後患事〉，頁 1823。

<sup>69</sup> [明] 沈節甫輯，《紀錄彙編》（臺北：民智出版社，1965），卷 161，《譯語》，頁 1640。據學者考證，岷峨老人乃蘇志泉（1488-?），參特木勒、白英，〈關於《譯語》的作者〉，《中國史研究》，2003：1，頁 173-175。

<sup>70</sup> [明] 沈節甫輯，《紀錄彙編》，卷 161，《譯語》，頁 1641。

沾沙」。<sup>71</sup>另外，《本草綱目》記貂鼠云：「今遼東、高麗及女真、韃靼諸胡皆有之」；紫貂大如獺而尾粗，毛深寸許，紫黑色，蔚而不耀；毛帶黃色者，為黃貂；白色者，為銀貂。<sup>72</sup>

萬曆年間，蕭大亨（1532-1612）《北虜風俗》記載：草原上「若黃羊、盤羊、野豬、野牛、野馬、野駝、野鹿之類，皆不可馴致，惟大獵時則能獲之」。野獸分佈，以極東、極西、極北三處最為繁盛，宣府、大同邊外之地則所產不多。原因在於前三處地廣人稀，獵食者寡，而宣府、大同邊外，牧民達數十萬，不斷獵取的結果，自然數量減少。<sup>73</sup>另外，有學者根據萬曆年間所建、位於陰山東段大青山南麓的慶緣寺的壁畫，考證明代陰山一帶的自然生態：壁畫中松柏蒼勁、草木叢生，並繪有大量的馬、牛、羊、犬等動物，特別是馬最多。其所呈現的景象可與《北虜風俗》所記相印證，而《萬曆武功錄》所記趙全等為俺答（1507-1582）建朝殿、寢殿，所採「大木十圍以上」，與《內齊托音一世傳》等所言：「明代，整個大青山層林密布。呼和浩特諸寺興建所用木材，均由大青山採伐而來」，均可證明當時陰山的生態環境是不錯的。<sup>74</sup>

基於邊境之外多野獸，明朝軍士時常出境狩獵，如宣德元年（1426），御史石璞（?-1469）等劾奏寧夏參將梁銘擅放守邊軍士「出境捕野馬」。<sup>75</sup>宣德四年（1429）年底，兵科給事中李蕃奉命巡關，返京後奏言：「官軍畏避邊戍之勞，或託修築墩墩為名，潛出口外擒捕野獸，巡關指揮與之相通，不行禁遏，因而逃遁。乞令以家屬隨營，仍禁出口捕獵。」<sup>76</sup>同年，宣府總兵譚廣（?-1444）亦參劾指揮王林「擅役守煙墩官軍出境捕鹿，致虜寇逐蹤犯邊，殺掠人畜」。宣宗傳諭兵部：「王林等罪不可宥，令械送京師罪之。」至宣德五年（1430）六月，都察院上奏：「宣府前衛指揮僉事王林守龍門關，不嚴守備，私令軍

<sup>71</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51，〈獸部二〉，頁 2835。

<sup>72</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51，〈獸部二〉，頁 2910。

<sup>73</sup> [明] 蕭大亨，《北虜風俗》，〈牧養〉，頁 21。

<sup>74</sup> 孫馳，〈慶緣寺壁畫中的山林景物及其展現的明代陰山風貌〉，《內蒙古文物考古》，1995 年增刊，頁 59-62。

<sup>75</sup> [明] 楊士奇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9，宣德元年七月癸巳條，頁 493-494。

<sup>76</sup> 《明宣宗實錄》，卷 60，宣德四年十二月癸巳條，頁 1436。

士出境捕鹿，為寇所傷，寇因入屯堡殺掠人畜。鞫訊明白，律當斬。」宣宗對眾臣說：「朕常戒邊將，雖無寇時，亦常如寇在目前，日夜嚴備。此人不遵朕言，致下人受害，其遣人械送宣府，集將校，斬以徇。」<sup>77</sup>

正統五年（1440），寧夏總兵史昭（?-1444）等亦參奏守備劉源「擅役軍騎出獵口外」等事。<sup>78</sup>正統七年（1442），直隸巡按周銓奏劾密雲都指揮僉事陳亨縱令所部出境射獵，致被牧民殺傷三十餘人。<sup>79</sup>景泰元年（1450），鎮守山西行都司太監陳公，「私役軍士辦納月錢，出境採捕，被賊將官軍殺死」。<sup>80</sup>景泰三年，張家口守備齊廣，以私役軍人出邊外捕鹿，為直隸巡按張蓋（1425-1496）所劾奏。景泰四年，御史審問屬實，枷號百日後，本應發往遠邊充軍，後因提督軍務右僉都御史李秉（1408-1489）奏請，令其贖罪還職自新。<sup>81</sup>景泰五年（1454），山東巡按御史謝嫌亦劾奏遼東巡守指揮千戶李宗等管軍不嚴，以致旗軍出境採獵。<sup>82</sup>天順六年（1463），鎮守肅州莊浪衛之奉御進保，遣家人及土軍二十人出境圍獵，為韃靼射傷數人，掠去官馬十六匹。<sup>83</sup>

值得注意的是，出境捕魚亦見於記載，如宣德十年，宣府衛指揮姚昇「私役軍人出境捕魚」，經鎮守開平等處參將馬昇奏劾，朝廷以「緣邊頭目，率皆怠慢，罔遵法度」，故罰令充軍立功。<sup>84</sup>成化六年（1470），遼東定邊中衛軍人十二人，夜間私出境外捕魚，為蒙古部族被執，令其分路做為嚮導，侵入長靜等堡，殺傷人畜，燒燬屯房。總兵趙勝（?-1487）奏聞，憲宗命巡按御史治守堡指揮王宣等之罪。<sup>85</sup>

<sup>77</sup> 《明宣宗實錄》，卷 56，宣德四年七月庚午條，頁 1342；卷 67，宣德五年六月辛未條，頁 1574。

<sup>78</sup> 《明英宗實錄》，卷 70，正統五年八月丙戌條，頁 1358。

<sup>79</sup> 《明英宗實錄》，卷 88，正統七年正月戊寅條，頁 1765。

<sup>80</sup> [明]于謙，《于忠肅公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天啓間刊本紙燒本），卷 7，〈兵部為劾奏事〉，頁 62b-63a。

<sup>81</sup> 《明英宗實錄》，卷 223，景泰三年十一月甲申條，頁 4842；卷 231，景泰四年七月辛巳條，頁 5064。

<sup>82</sup> 《明英宗實錄》，卷 237，景泰五年正月丙寅條，頁 5164-5165。

<sup>83</sup> 《明英宗實錄》，卷 336，天順六年正月癸丑條，頁 6871。

<sup>84</sup> 《明英宗實錄》，卷 5，宣德十年五月辛巳條，頁 103。

<sup>85</sup> 《明憲宗實錄》，卷 77，成化六年三月庚辰條，頁 1482。

面對軍士越界從事採捕，朝廷認為是一大隱憂。成化八年（1472），兵部擔心冬至與正旦將至，「各邊守臣耽溺宴遊，或私役軍士出境樵獵，以啟邊釁」，建請朝廷降頒勅諭，令其倍加小心防守。憲宗批可。<sup>86</sup>成化十年（1474），兵部右侍郎滕昭又奏：「虜寇每因冬寒，入邊鈔掠，恐諸邊守將視常怠忽，或私役軍士出境樵獵，致虜乘虛入寇，宜勅諸邊整兵防禦。」憲宗亦批可。<sup>87</sup>因此，鎮守大同的太監、總兵、巡撫等就收到朝廷的勅書：「冬年節近，或耽於宴樂，或私役軍人出境圍獵及採燒柴炭等項，致虜乘隙入寇，貽患非細。勅至，爾等須嚴督所屬，痛懲前弊，晝夜差人瞭望，常如賊在目前，用心整擷人馬，鋒利器械」。<sup>88</sup>即使如此，軍方這類情事仍無法禁絕，而百姓出邊狩獵亦大有人在，山西就是一例。成化十七年（1481），山西巡撫何喬新（1427-1502）奏云：

訪得沿邊州縣衛所，有等奸頑軍民，不務生理，數十為群，各帶器械，私出境外，釣豹、捕鹿，回家買賣。官軍頭目，亦往往私役旗軍人等，潛往外境砍伐木植、掘取黃鼠，猝遇虜寇，多被殺害。幸而不殺，加以嚴刑，拷問虛實。彼被拘之人，冀得免死，豈復隱得，虜遂用為鄉導，侵犯邊境。……乞勅法司，通行各處沿邊官司，嚴加禁約。今後，軍民人等，但有私出外境釣豹、捕鹿，及管軍頭目私役軍人，出境砍木、掘鼠等項，事發俱問。擬如律，奏請定奪。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軍官、旗吏容隱不舉，扶同報官者，依律問擬。里老發煙瘴地面為民，軍官、旗吏發煙瘴衛所帶俸差操。其領軍守備等官并都指揮有犯者，俱究明白，監候奏聞區處。有能捕獲告官者，就於犯人名下，追銀五兩給與充賞。如此，則奸頑知警，邊防益嚴。<sup>89</sup>

奏上後，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至五月二十五日，都察院右都御史戴縉（1427-1510）覆奏，認為應依照所奏施行，奉聖旨：「是。欽

<sup>86</sup> 《明憲宗實錄》，卷 109，成化八年十月丙寅條，頁 2121-2122。

<sup>87</sup> 《明憲宗實錄》，卷 134，成化十年十月辛亥條，頁 2527。

<sup>88</sup> [明]張欽纂修，[正德]《大同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12，〈聖朝制勅〉，頁 347-348。

<sup>89</sup> [明]戴金編，《皇明法條事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5），卷 29，〈兵部類·移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 720-721。

此！」<sup>90</sup>此後，軍民至關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成為律條嚴禁之事。

對邊區的軍士來說，狩獵兼具軍事訓練性質，是日常生活的一環。成化至弘治初年，直隸永平府邊境無大規模戰爭，「邊吏日持名籍軍門報喏，歸臥無他事，軍士往往抱稚子、牧雞豚，或挾弓矢獵狐兔為樂」。<sup>91</sup>當時，士人也曾出邊考察山川形勢，如成化二十二年（1486），王守仁（1472-1528）十五歲，曾遊歷居庸關、山海關，「時闌出塞，與諸屬國夷角射，因縱觀山川形勝，慨然有勒碑燕然志」。<sup>92</sup>弘治初年，殷雲霄（1480-1516）父親在永平府昌黎縣任職，他隨侍於任所，「嘗與燕趙少年走馬古長城下，縱觀奇阨險阻、虜可出沒往來隙徑，徘徊慨嘆」，「北覩大漠平沙，漫草浩浩，無人行跡，令人有封狼胥繫單于之感」。<sup>93</sup>

而在軍方，這類事件更是層出不窮，如弘治二年（1489），宣府巡撫張錦提到：「近歲沿邊守備等官，不以邊事為重」，常縱令軍人「辦納工作，出境樵採，以致胡虜乘虛，多被殺虜」，乞請加以嚴禁，以後軍官有令軍餘出境採樵、獵物，以致啟釁招寇者，杖一百、罷職充軍。奏章至京，都察院覆奏，請令各邊禁約此事，孝宗從其所議。<sup>94</sup>弘治九年（1496），延綏有軍士出境捕野馬，遭遇蒙古人，被射死二人。<sup>95</sup>弘治十二年（1499），協守寧夏副總兵張安（?-1515），私役軍士出境射鵰，致軍士為敵所擄。<sup>96</sup>或許為了遏阻邊軍出境狩獵不斷發生，兵部在弘治十三年（1500），又將何喬新奏請的條例列入〈邊方禁例〉中。<sup>97</sup>

<sup>90</sup> [明]戴金編，《皇明法條事類纂》，卷 29，〈兵部類·移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 721。《明憲宗實錄》，卷 215，成化十七年五月乙未條，頁 3736-3737。

<sup>91</sup> [明]殷雲霄，《石川芝田稿文》（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送陳灤州序〉，頁 112。

<sup>92</sup>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86，〈史傳·王守仁〉，頁 4172-4173。

<sup>93</sup> [明]殷雲霄，《石川芝田稿文》，〈送陳灤州序〉，頁 112。

<sup>94</sup> 《明孝宗實錄》，卷 22，弘治二年正月丙戌條，頁 514-515。

<sup>95</sup> 《明孝宗實錄》，卷 112，弘治九年四月乙巳條，頁 2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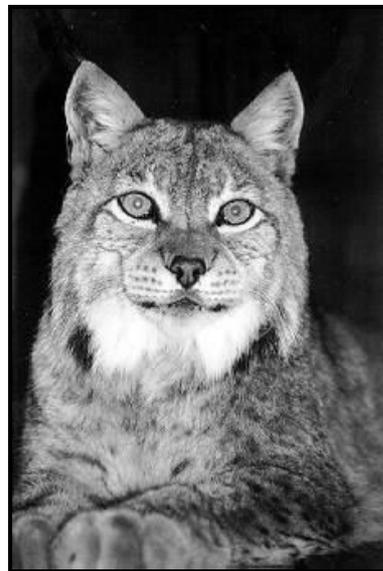
<sup>96</sup> 《明孝宗實錄》，卷 153，弘治十二年八月辛亥條，頁 2724。

<sup>97</sup> [明]李東陽等編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卷 110，〈鎮戍〉，頁 484。〔明〕孫世芳等纂修，〔嘉靖〕《宣府鎮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正德元年（1506），寧夏鎮守墩軍士「收獲夷人駝、牛於塞垣之外」，牧民屢次率眾來討不果。鎮守官員把這些駝、牛出售，並將此事上奏朝廷。兵部認為：「各夷牧放，未嘗深入我地，我軍輒窺其無備，出境取之，曲既在我，彼得為詞來犯，亦何利焉？」建議命陝西總制楊一清（1454-1530）行文寧夏鎮總兵、巡撫等官，將原來所獲駝、牛，命各墩軍士召牧民認領；並通行諭令九邊，「戒墩軍毋擅出境，規小利以啟釁端。」武宗批可。<sup>98</sup>正德末年，分守延綏東路參將李永定，則以進貢為名，派遣家人李大經偷盜蒙古牧民的馬八十餘匹；而且有出境釣豹軍人被抓，便以軍器與牧民交換贖人。<sup>99</sup>為此，延綏巡撫姚鏞（1465-1538）在〈巡撫事宜〉中規定：「各該守瞭旗軍，及提墩爪空、守把門禁人役，若有私出境外，捕打鹿豹狐兔等項者，即便拏獲呈稟，就將所捕之物充賞。如是扶同隱蔽，通同脫放，事發，與犯人一體查究重治，決不寬貸。」<sup>100</sup>

前面何喬新提到的釣豹，指的是捕獵土豹。（參見圖1<sup>101</sup>）據景泰《寰宇通志》記載：遼東都指揮使司轄區，出產土豹等毛皮。<sup>102</sup>陝西臨洮府河州亦有土豹，土人稱之為舍里

圖1 土豹



圖版來源：同註 101。

卷 19，〈法令考〉，頁 205。

<sup>98</sup> 《明武宗實錄》，卷 13，正德元年五月壬辰條，頁 400。

<sup>99</sup> [明]姚鏞，《東泉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3，〈糾劾將官疏〉，頁 552-553。

<sup>100</sup>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 8，〈巡撫事宜〉，頁 732。

<sup>101</sup> 土豹即猞猁 (lynx)，外形似貓，但比貓大，體重 18 至 32 公斤，體長 90 至 130 公分。是珍貴的毛皮獸，皮毛細軟豐厚，色調柔和，是直毛細皮中珍貴的品種，具有極大的經濟價值。參《百度百科》「猞猁」條，<http://bk.baidu.com/view/66455.htm>。擷取日期 2007.10.12。

<sup>102</sup> [明]陳循等撰，[景泰]《寰宇通志》（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4），卷 77，〈遼東都指揮使司〉，頁 490-491。

孫，其皮可製裘。<sup>103</sup>而陝西西寧衛的捨里孫，即土豹，一名射獵狻，「文彩蔚異，皮可為裘」。<sup>104</sup>宋應星（1587-1666）《天工開物》曾言：「扯裏孫，御服以為袍。」<sup>105</sup>基於此，朝廷曾要求邊鎮上貢。

上貢土豹除製成御袍之外，乃是送入豹房圈養。天順元年（1458），英宗勅寧夏鎮守太監王清曰：「比者，因爾處產有鷹、豹，曾去取之。恐爾預先採捕，以為常貢，此等之物，不係緊要，若朝廷用時，自有處分，不許擅自採捕來進，以勞人力。」<sup>106</sup>然而，邊境官員依然派人出境尋捕土豹。弘治五年（1492），寧夏巡撫韓文（1441-1526）奏言：「寧夏採豹以貢，糜費甚多，無益於用。宜停止，以免軍民勞擾。」孝宗報聞：「已止之矣。」<sup>107</sup>當時，皇家苑囿已飼養若干土豹。弘治六年（1493），光祿寺卿胡恭等奏：御馬監虎豹一隻，日支羊肉三斤；豹房土豹七隻，每天吃掉羊肉十四斤。<sup>108</sup>武宗即位以後，貢豹之例再開。正德二年（1507），甘肅巡撫曹元奏言：「分守涼州太監張昭，自謂奉旨于境內取土豹并諸野味，以時入獻。近又謂近侍傳言催趨，遂令守備官領兵，出境採辦。」官軍出境尋捕，萬一遇敵，恐有損傷，乞請立即停止。武宗不聽，還是令巡撫等官依照往年慣例辦理，土豹捕二、三十隻，依序遣人進貢。<sup>109</sup>正德五年（1510）八月，因寧夏安化王真鐸叛變，陝西巡按御史周廷徵（?-1512）上奏，認為「寧夏應貢沙豹等物，俱宜免之」。次月，武宗才下令免去寧夏採捕沙豹等物。<sup>110</sup>然而，嘉靖初年，趙伸在〈籌邊疏〉中仍然提到：陝西延綏、寧夏兩鎮備禦之軍士，有被派遣出境，專責釣豹、

<sup>103</sup> [明]趙廷瑞修，[嘉靖]《陝西通志》（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明刊本），卷7，〈物產〉，頁8b。

<sup>104</sup> [清]蘇銑纂，[順治]《西鎮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地里志·物產〉，頁648。

<sup>105</sup> [明]宋應星著，鍾廣言注釋，《天工開物》（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8），卷2，〈乃服·裘〉，頁104。

<sup>106</sup> 《明英宗實錄》，卷60，正統四年十月丁亥條，頁6109。

<sup>107</sup> 《明孝宗實錄》，卷68，弘治五年十月庚戌條，頁1293-1294。

<sup>108</sup> 《明孝宗實錄》，卷76，弘治六年閏五月乙卯條，頁1474。

<sup>109</sup> 《明武宗實錄》，卷21，正德二年正月戊子條，頁597。

<sup>110</sup> 《明武宗實錄》，卷66，正德五年八月辛亥條，頁1463；卷67，正德五年九月庚申條，頁1474。

捕鹿者。<sup>111</sup>至嘉靖七年（1528），提督豹房太監李寬奏：「永樂、宣德年間，舊額原養金線豹、玉豹數多，成化間養土豹三十餘隻，弘治年原養哈喇二隻，金線一隻，玉豹二十餘隻，正德等年間原餽養土豹九十餘隻，嘉靖年原養玉豹七隻」，至該年只存玉豹一隻，「比舊太少」。李寬希望明世宗「憫念舊規，庶不有負祖宗成憲」。世宗傳詔：「豹房所奏，其意導君好尚之意，法當治罪，如曰祖宗成憲，不知此成憲載在何典？」結果是不准再進。<sup>112</sup>

另外，鎮將所養家丁出邊趕馬頗為常見。嘉靖十一年（1532），經給事中王守奏請，刑部再次申明禁例：沿邊將士軍民人等，「出境盜逐馬匹者，比依釣豹、捕鹿、砍木、掘鼠者例，調發烟瘴地面」。<sup>113</sup>但禁例並未發揮實際作用。嘉靖四十年（1561），薊遼保定總督楊選（?-1563）就談到：「宣、大、陝西將領所畜家丁，平居則出邊趕馬，以圖印賣。」<sup>114</sup>隆慶四年（1570），明蒙議和期間，宣大總督王崇古（1515-1588）認為：「各鎮兵馬慣事搗巢、趕馬，恐失大信」，應該傳諭延綏、榆林、寧夏、固原、莊涼各沿邊一帶將領，「不許遣丁出邊遠地燒荒、趕馬、搗巢，共結和好」。<sup>115</sup>如此一來，家丁生計實受影響。隆慶五年（1571）十二月，宣大總督尚書王崇古奏言：「三鎮諸將，招蓄家丁數多。在宣大總兵官馬芳營，通丁六百九十六名；趙岢營，通丁一千二百四十一名。往年搗巢、趕馬，得利自贍，今既絕外獲之資，又無內養之計，漸生愁怨，恐致散逸。」為此，建議將三鎮通丁，分別一等、二等，給予月糧之外，再賜給肉菜銀及幼丁糧銀。此議經兵部尚書楊博（1509-1574）覆議，獲准施行。<sup>116</sup>

軍士在界外捕魚，以黃河與遼河最為常見。前者如嘉靖三年（1524），寧

<sup>111</sup> [明]趙仲麟，〈籌邊疏〉，收入[明]孫旬輯，《皇明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57，〈邊防四〉，頁577。

<sup>112</sup> [明]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0，〈吐蕃〉，頁377。按：文中所載玉豹應皆為土豹之誤。

<sup>113</sup> 《明世宗實錄》，卷143，嘉靖十一年十月戊寅條，頁3321-3322。

<sup>114</sup> 《明世宗實錄》，卷501，嘉靖四十年九月乙巳條，頁8288。

<sup>115</sup> [明]王崇古，〈酌議北虜封貢事宜以尊國體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316，《王鑒川文集一》，頁3355-3356。

<sup>116</sup>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23，〈覆宣大總督尚書王崇古條上預防邊事隱憂疏〉，頁790。

夏總兵种勛、劉玉，縱令所部造船於黃河捕魚，並私放軍人出境，致為蒙古人所擄，各被罰俸兩月。<sup>117</sup> 遼河方面，如隆慶年間，陳一忠任遼東蒲河城十方寺堡指揮僉事，邊外即為遼河，蒲河參將建造漁舟十艘，命人在遼河上捕魚，漁者被牧民擄去，罪過在守堡者，而參將卻無罪。陳一忠於是將漁船焚燬，並革除漁戶，「參將大怒，辱之」。一忠奏請致仕，但未獲准，內調防守奉集堡。<sup>118</sup> 而在萬曆年間，其例子更多。如萬曆二十二年（1594），遼東中後所參將楊紹祖役使軍士出界採木與捕魚，「為達虜突擊，致傷人馬」。<sup>119</sup> 次年（1595），遼東巡撫李化龍（1554-1611）在奏疏中說：

採捕之害，各邊有之，遼左為甚。自去歲皇上逮治參將楊紹祖，論死繫獄，遼將始有戒心。臣等受事以來，刊刻禁約，到處張掛，諸將稍知奉行。故比來論劾將領，雖貪懦不職，時不乏人，未有以役軍出邊聞者。<sup>120</sup>

但是在十一月間，遼陽副總兵祖承訓又犯禁令人捕魚，派出軍士五十二人，被蒙古人擄去三十六人，逃回者一十六人，而承訓僅報被擄十九人。實際上，被擄者不止此數，據查訪得知：「此處多魚，人皆知之，官軍一出，鄰近窮民之取魚者，城市牙販之買魚者，往往相隨而去，被擄者實有一、二百人。」<sup>121</sup> 萬曆三十七年，遼東巡按熊廷弼也糾劾遼東蒲河備禦周大岐，「縱令家人周得功，日領軍士曾汝敬等十名，出境捕魚」。<sup>122</sup> 東昌備禦李維德，則將每墩墩軍私撤二名，命其出境捕魚，「止以婦人、小兒登臺瞭視」。起初他不敢相信，即而至東昌堡時當面質問，李維德自知難以隱瞞，回答說：「三岔河有船二隻，舊規每墩撥軍一名巡河，非二軍也。」<sup>123</sup> 萬曆三十八年，熊廷弼又參奏

<sup>117</sup> 《明世宗實錄》，卷 47，嘉靖四年正月庚辰條，頁 1204-1205。

<sup>118</sup> [明] 郭造卿，《海嶽山房存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四年序刊本紙燒本），卷 8，〈定遼陳將軍世家〉，頁 53a。

<sup>119</sup> 《明神宗實錄》，卷 272，萬曆二十二年四月壬戌條，頁 5048。

<sup>120</sup> [明] 李化龍，《撫遼疏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3，〈乞勘處將領違禁捕魚疏〉，頁 124。

<sup>121</sup> [明] 李化龍，《撫遼疏稿》，卷 3，〈乞勘處將領違禁捕魚疏〉，頁 125。

<sup>122</sup> [明] 熊廷弼，《按遼疏稿》，卷 1，〈糾劾將領疏〉，頁 446。

<sup>123</sup> [明] 熊廷弼，《按遼疏稿》，卷 4，〈修邊舉劾疏〉，頁 598。

寬甸參將傅元勳：命鎮武堡造船四隻，委派家丁侯進功，帶領網戶高合等三十餘人，架船在邊外柳河等處，捕魚一年，約賣銀八百餘兩。<sup>124</sup>

遼東軍士除了在界外捕魚，也常出邊打獵。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遼東大茂堡守堡百戶金應奇，奉錦州遊擊蔣位之令，「私役軍士出邊捕採，致虜酋貴英乘機為寇，節次驅擄人畜頗衆」，蔣位因此遭到革職，而金應奇也被巡按御史提問。<sup>125</sup>萬曆四十三年（1615），遼東寧遠衛中右所遊擊祖天壽，以「無端圍獵」而在曹莊為蟒金等部落所襲擊，兵士被殺擄者六百五十餘人，陣亡者二百二十餘人，牲畜被掠去不計其數。<sup>126</sup>可見這次是大舉出邊狩獵。

晚明時，士卒出邊捕獵之事，亦見於山西及宣府、大同等地。如萬曆年間，施承源任山西保德州推官，奉命至偏關分理糧餉之事，公務之餘，「則從材官校獵塞外，射取麋鹿」。<sup>127</sup>崇禎初年，陳仁錫（1581-1636）論宣府、大通的邊防曾說：「今之邊吏，撤戍卒以採鮮，而瞭望乏人；借哨探以搏獸，而情形弗諳」，簡直視防務為兒戲。<sup>128</sup>但做為軍事訓練的一環，邊軍有時會集體出邊狩獵，雖然這不一定合法。如崇禎中葉，盧象昇任宣、大總督，曾經率領軍士「較獵塞外，親逐麋兔，將吏擊狐伐麕，耳畔生弦勁筈聲支支脫去，如鳶羣饑叫不絕，以為樂」。崇禎十年二月，其父崑石翁前來大同探視，有一人隨行，問象昇說：「塞外縱獵，可觀乎？」象昇說：「可引萬騎登高歷嶮，縱觀荒外諸山，遙望插（漢兒）、卜（石兔）板升并三十六家諸巢，歷歷在目。」率軍出塞後，「獵騎驕嘶，解鞍放牧之下，草色連天，雲錦地列，殆絕塞壯觀云」。是年十二月，象昇並帶領士卒「履冰渡河入套，行兩晝夜，將窮其穴，值嚴寒，從者指墮膚裂，引兵還」。<sup>129</sup>

<sup>124</sup>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卷5，〈考選軍政疏〉，頁683。

<sup>125</sup> 《明神宗實錄》，卷408，萬曆三十三年四月壬戌條，頁7615。

<sup>126</sup> 《明神宗實錄》，卷533，萬曆四十三年六月庚辰條，頁10069-10070。

<sup>127</sup> [明]朱國禎，《朱文肅公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贈施承源序〉，頁17。

<sup>128</sup> [明]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漫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紀宣大〉，頁440。

<sup>129</sup> [明]盧象昇，《明大司馬盧公奏議》（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0，〈宮保大司馬忠烈盧公事實俟傳〉，頁264。

迄至明亡前夕，薊鎮防區還是有此類情事。據《清太宗實錄》記載：崇禎十一年（1638）五月，「明防守建昌城兵，自冷口出邊行獵」。<sup>130</sup>

在邊軍越界捕取的動物中，除了土豹之外，黃羊與黃鼠亦與皇家有關。元朝時，諸帝巡幸上都，皆以黃羊入御膳。楊允孚《灤京雜詠》有「北陲異品是黃羊」之句，詩註：「黃羊，北方所產，御膳用。」<sup>131</sup>據忽思慧《飲膳正要》記載：「白黃羊，生於野草內。黑尾黃羊，生於沙漠中。能走善卧，行走不成群。」<sup>132</sup>（參見圖2）

圖2 黃羊



圖版來源：<http://it.sohu.com/20090624/n264729759.shtml>. 2009.6.26

<sup>130</sup> [清]覺羅勒德洪等撰，《太宗文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41，崇德三年五月丙寅條，頁716。

<sup>131</sup> [元]楊允孚，《灤京雜詠》（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下，頁622。黃羊（Mongolian gazelle）屬羚羊科，體長100-150公分，肩高大約為76公分，體重一般為20-35公斤，但最大可達60-90公斤。尾巴短，僅9-11公分。棲息於半沙漠地區的草原地帶，冬季時南移至草原邊緣，但不會越過長城以南。黃羊善於跳躍，最高可達2.5公尺，平地一縱可達6-7公尺遠，下坡時甚至達13公尺。善於奔跑，最高時速可達90公里左右。若以75公里的時速奔跑，可持續1小時之久。參《百度百科》「黃羊」條，<http://baike.baidu.com/view/74512.htm>. 擷取日期2009.5.28。

<sup>132</sup> [元]忽思慧著，劉玉書點校，《飲膳正要》（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卷3，〈獸品〉，頁112。

明代李時珍《本草綱目》則說黃羊產於關西、西番等處，「狀與羊同，但低小細肋，腹下帶黃色，角似羖羊，喜臥沙地」；其中，「生沙漠，能走善臥，獨居而尾黑者」，稱為黑尾黃羊；「生野草內，或群至數十者」，俗稱黃羊；至於臨洮等處所產，「甚大而尾似麋、鹿者」，稱為洮羊。以上諸種黃羊，「其皮皆可為衾褥」。<sup>133</sup>正德十一年（1516），武宗曾命太監至陝西，索取黃羊皮進貢。<sup>134</sup>另《本草綱目》記載：「黃羊、黃鼠，今為御供」，<sup>135</sup>則這兩種珍味必然貢送入京。

明朝初年，邊境軍士常在草原上獵取黃羊。如洪武年間，唐之淳〈塗陽八咏·玉川秋草〉有詩詠道：「川上王孫草，秋風幾度黃。太平休戰伐，邊樹射黃羊。」<sup>136</sup>明朝中葉，何孟春（1474-1536）《餘冬序錄》記載：「今陝西近蕃地皆有黃羊，大如數歲羝，而角甚長。西地羊角皆拳曲，黃羊獨與江南同，而生順後。其肉肥美，膏黃厚而不羶。」<sup>137</sup>嘉靖初年，周金（1473-1546）巡撫延綏、宣府等地，曾說陝西出黃羊，「身尾似鹿，而角似羊，肉甚美」。<sup>138</sup>另外，謝榛（1495-1575）〈漠北詞〉云：「石頭敲火炙黃羊，胡女低歌勸酪漿。」<sup>139</sup>這不禁令人垂涎起烤黃羊與馬奶酒的滋味。

隆慶議和之後，出境捕獵黃羊更加頻繁，因此要吃到這道佳餚較之前容易。隆慶五年，張瀚（1510-1593）二度巡撫陝西，後來在《松窗夢語》中提到：「余嘗再撫關中，時已納款，虜反西掠黃毛邊境，果無犯邊，人亦得以出境樵獵，故時有黃羊之饋。」<sup>140</sup>萬曆四年，徐渭（1521-1593）到宣府造訪巡撫吳

<sup>133</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50，〈獸部一〉，頁 2747。

<sup>134</sup> 《明武宗實錄》，卷 146，正德十一年二月庚戌條，頁 2850。

<sup>135</sup> [明]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50，〈獸部一〉，頁 2683。

<sup>136</sup> [明] 唐之淳，《唐愚士詩》，卷 2，〈塗陽八咏·玉川秋草〉，頁 545。

<sup>137</sup> [明] 何孟春，《餘冬序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 60，〈陽閩二〉，頁 184。

<sup>138</sup> [明] 李詡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3，〈周尚書談邊境〉，頁 100。

<sup>139</sup> [明] 謝榛著，朱其鎧等校點，《謝榛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0），卷 19，〈漠北詞〉，頁 661。

<sup>140</sup> [明] 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3，〈北虜紀〉，頁 53。

兌（1525-1596），就嚐到美味的黃羊，而且在〈黃羊〉詩引中提到：「俺答偶馳饋宣鎮。」<sup>141</sup>黃羊成為彼此（或兩國）友誼的中介之物，想來頗為有趣。

軍隊在出邊燒荒時，常順便射獵黃羊等動物。嘉靖二十四年（1545），山西布政使司左參政孫繼魯（1498-1547）有詩云：「鴈門高，廣武卑。北風慘澹胡馬馳，將軍扼險何難為？殺黃鼠，烹黃羊。大軍出塞燒朔荒，空堅廣武那淒涼？」<sup>142</sup>明朝末年，劉遵憲的〈塞下曲〉亦述及此事：「紫兔黃羊帶雪肥，馬蹄鷹眼疾如飛。山前野火將雲亂，應是將軍獵未歸。」<sup>143</sup>而高出（1574-1655）則提到軍士奉命出境，「驚飈千里陰，其下勅勒川。穹廬霜皓皓，四面接高天」；「戰場即授命，囊中不一錢。火然黃羊肉，沙黏野豬涎。」<sup>144</sup>不過，由於黃羊行動敏捷，頗不容易捕獲，故徐昌祚《燕山叢錄》說：北直隸永平府「塞外有黃羊，似羊而毛色深黃，常羣至關外，往來捷疾，人不能捕，或以射得之」。<sup>145</sup>直至清朝初年，《永平府志》記載盧龍縣的物產仍說：口外「產黃羊，常來關外，人莫能捕之」。<sup>146</sup>

至於黃鼠（參見圖3<sup>147</sup>），據北宋文惟簡《虜廷事實》記載：「沙漠之野，

<sup>141</sup> [明]徐渭，《徐渭集·徐文長三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6，〈黃羊〉，頁192。

<sup>142</sup> [明]廖希顏，[嘉靖]《三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地里總考·鴈門關·廣武站〉，頁687。

<sup>143</sup> [明]劉遵憲，《來鶴樓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4，〈塞下曲·其二〉，頁701。

<sup>144</sup> [明]高出，《鏡山庵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錄別又九首·八〉，頁632。

<sup>145</sup> [明]徐昌祚，《新刻徐比部燕山叢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17，〈禽獸類〉，頁451。

<sup>146</sup> [清]張朝琮等續纂，[康熙]《永平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5，〈物產·盧龍〉，頁186。

<sup>147</sup> 黃鼠（suslik）又稱達烏爾黃鼠、蒙古黃鼠、草原黃鼠、大眼賊、豆鼠子等。中等黃鼠體長20-25公分，體重200-450公克，尾長為體長的1/5-1/3，頭大，眼大而圓，故俗稱「大眼賊」。耳殼退化，短小，頸、四肢、尾均較短。爪黑色、強壯。背毛深黃色，雜有黑褐色毛，腹部、體側及前肢外側為沙黃色。尾末端間有黑白色環。眼眶四周具白圈，耳殼黃色。顱骨橢圓形，吻端略尖。參《百度百科》「黃鼠」條，<http://baike.baidu.com/view/45201.htm>。擷取日期2009.5.28。

地多黃鼠。畜荳穀於其穴，以為食。村民欲得之，則以水灌其穴，遂出而有獲。見其城邑有賣者，去皮剖腹，甚肥大，虜人相說以為珍味」。<sup>148</sup>元朝時，黃鼠依然被視為珍味，如楊允孚《灤京雜詠》詩註云：「黃鼠，灤京奇品。」<sup>149</sup>由於滋味肥美，「遼、金、元時以羊乳飼之，用供上膳，以為珍饌，千里贈遺。」<sup>150</sup>元朝時甚至「置官守其處，人不得擅取」。<sup>151</sup>但賈銘《飲食須知》卻說：黃鼠「昔為上供，今不甚重之。」<sup>152</sup>

圖3 黃鼠



圖版來源：同註147。

在明代，黃鼠仍是軍民捕取的對象，且是上貢之物。洪熙元年（1425）閏七月，鎮守居庸關都督僉事沈清遣人進貢黃鼠。仁宗謂侍臣曰：「清受命守關，當練士卒、利器械、固封疆，朝廷豈利其貢獻邪？況黃鼠不足登鼎俎，取之徒勞人耳。其勅清謹守關城，勿有所獻。」<sup>153</sup>但後來，黃鼠還是常登御膳，如李時勉（1374-1450）〈黃鼠〉詩云：「物類生來形獨異，天廚賜出味偏長。」<sup>154</sup>可見宣宗或英宗，曾將黃鼠賜給朝臣嚐試。景泰四年（1453），葉盛

<sup>148</sup> [明]陶宗儀輯，《說郛》，第5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虜廷事實》，卷8，頁48a。

<sup>149</sup> [元]楊允孚，《灤京雜詠》，卷下，頁624。

<sup>150</sup>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51，〈獸部二〉，頁2911。

<sup>151</sup> [明]劉績，《霏雪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弘治元年巢陵張氏補刊本），頁120b。關於元朝宮膳尚黃鼠，參袁國藩，〈從元詩論元代宮廷之飲食〉，收入袁國藩，《元代蒙古文化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頁207-208

<sup>152</sup> [元]賈銘著，程紹恩等點校，《飲食須知》（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8），卷8，〈獸類〉，頁81。

<sup>153</sup> [明]楊士奇等撰，《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6，洪熙元年閏七月庚申條，頁169-170。

<sup>154</sup> [明]李時勉，《古廉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1，〈黃鼠〉，

(1420-1471)任山西布政司右參政，其〈觀風竹枝〉有一首云：「龍門關西黃鼠多，彪門關裡盡奔波。一千軍帖繳不去，可有工夫收早禾？」<sup>155</sup>顯然是為了採捕黃鼠而出動軍士。萬曆初年，李時珍《本草綱目》曾說：「黃鼠出太原、大同，延綏及沙漠諸地皆有之，味極肥美，如豚子而脆。」<sup>156</sup>

前面何喬新談到軍民出邊捕捉黃鼠，而其所使用的方法可以從關內的許多記載得知。首先，是用水灌注，這種方法在宋代已見於記載。據說明英宗落難在塞外時，就曾經「執水灌黃鼠」。<sup>157</sup>嘉靖初年，陳霆《兩山墨談》亦指出：「大同地產黃鼠，足短而體極肥，絕類大鼠。土人以水灌其穴，俟其出而捕之，以供珍饈，權貴至千里相贈遺」；「太原中人之家皆得食，亦不復大珍貴」。<sup>158</sup>

另外，則利用地猴。洪武年間，劉績記載：「北方黃鼠穴處，各有配匹，人掘其穴者，見其中作小土窖，若床榻之狀，則牝牡所居之處也。秋時蓄黍菽及草木之實以禦冬，各為小窖，別而貯之。天氣晴和，時出坐穴口，見人則拱前腋如揖狀，即竄入穴。」黃鼠行動敏捷，惟懼怕地猴，「地猴形極小，人馴養之，縱入其穴，則銜黃鼠喙，曳而出之。」<sup>159</sup>弘治年間，陸容(1436-1494)亦記載：

宣府、大同之墟產黃鼠，秋高時肥美，土人以為珍饈。守臣歲以貢獻，及餽送朝貴，則下令軍中捕之。價騰貴，一鼠可值銀一錢，頗為地方貽害。凡捕鼠者，必畜鬆尾鼠數隻，名夜猴兒，能嗅黃鼠穴，知其有無，有則入嚙其鼻而出。蓋物各有所制，如蜀人養烏鬼以捕魚也。<sup>160</sup>

獵人養來捕黃鼠的地猴、夜猴，就是黃鼬，俗名黃鼠狼。<sup>161</sup>(參見圖4)

頁 880。

<sup>155</sup> [明]葉盛，《茶竹堂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1，〈觀風竹枝·其七〉，頁174。

<sup>156</sup>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51，〈獸部二〉，頁2910-2911。

<sup>157</sup> [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2，〈兩都〉，頁205。

<sup>158</sup> [明]陳霆，《兩山墨談》(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7，頁100。

<sup>159</sup> [明]劉績，《霏雪錄》，頁120a-b。

<sup>160</sup> [明]陸容著，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頁45-46。

<sup>161</sup> 黃鼬(yellow weasel)體長25-40公分，尾長13-18公分，體重1公斤左右。肛門

年，徐渭有詩述及夜猴捕黃鼠：「黃鼠白脂捷遁逃，夜猴搏鼠捷於獠。將猴比鼠無多大，自古獐麋怕皂鵬。」<sup>162</sup>

此外，又有利用老鷹、夜猴互相配合以捕取者。元順帝元統三年（1337），許有壬（1287-1364）詠上都土產，其〈黃鼠〉詩提到：「發掘憐禽獮，招徠或水攻。」<sup>163</sup>第一句描述的，就是以飛禽與夜猴合力捕捉黃鼠。蒙古牧民這種捕黃鼠的方式，漢族後來亦加以學習。嘉靖年間，徐充《暖姝由筆》記載：

黃鼠出北地大同、宣府等處，頗類南方家鼠，嘴禿而黑，色毛純黃，耳竅如豆而無耳。肉肥，蒸食味美，一枚價銀二、三分。又有大似黃鼠，有撩牙者，名夜猴，善捕鼠，入穴啣其鼻拖出，價值銀兩許。人取畜者，自幼餵養，常搦其首懸空，下身用手拊將，欲其骨節柔軟，可以入穴孔也。入穴遇蝦蟆，嚙死，蛇亦然。若嚙蛇出穴昏沉，口吐涎沫，人識其遇毒，急溺尿，入口即解。又有鷹善捉黃鼠者，名花抱，內臣、鎮守多畜之。<sup>164</sup>

這段文字雖未記載夜猴與鷹禽互相合作，但已經提到俗稱「花抱」的老鷹善

圖4 黃鼬



圖版來源：同註 161。

部有臭腺一對，遇敵時能放出臭氣以自衛。全身毛棕黃或橙黃色，腹面毛色較淡。棲息於林區的河谷、土坡、沼澤及灌叢中，亦常見於平原或村落附近，居於土穴及樹洞中。多夜間活動，性殘暴，視覺敏銳，喜食鼠。其皮毛珍貴，皮板結實，毛長絨厚，可做衣帽，尾毛常被做為毛筆狼毫的原料。參《百度百科》「黃鼬」條，<http://baike.baidu.com/view/21580.htm>. 擷取時間 2009.6.24。

<sup>162</sup> [明] 徐渭，《徐渭集·徐文長三集》，卷 11，〈邊詞廿六首·廿五〉，頁 365。

<sup>163</sup> [元] 許有壬，《圭塘小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元統甲戌分臺上京飲馬酒而甘嘗為作詩丁丑分省多暇因數土產可記者又賦九題并舊作為上京十詠云·黃鼠〉，頁 595。

<sup>164</sup> [明] 李如一編，《藏說小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暖姝由筆》，卷 3，頁 140-141。

捕黃鼠。天啟年間，李日華《六研齋筆記》記載：黃鼠「生大同、宣府地界，竊食田禾而肥，土人放鷹逐之，鼠輒入坎中，不能擒也。有獸名夜猴者，狀如鼠而大，土人繫以伺，鷹既得坎，則放夜猴入坎中，立擒出之」。<sup>165</sup>崇禎十六年（1643）中秋，劉復生（?-1644）《塞上吟》也有一段內容述說此事甚詳：

去大同二十里山谷間，見獵人左臂鷹，名花豹；右持皮繩及鐵鍬，腰皮囊藏小獸，灰色黑頭，長身修尾，牙爪鈹利，形類小獾，而聲似人，名夜猴。地產黃鼠，縱花豹飛揚，鼠即遁入穴，花豹集穴口守之，乃驅夜猴入穴，啣鼠鼻而出，盡穴鼠乃止。或穴深土崩，則以鍬掘出之。鼠大於常鼠，面平闊，皮白而嫩，蒸食之，絕甘美，方物佳品也。非花豹不能知鼠所在，非夜猴不能深入其穴，非人則豹與猴或困於鼠矣。<sup>166</sup>

另一方面，人類還偷取黃鼠所藏的榛果，導致黃鼠餓死。萬曆三十年（1602），徐昌祚《燕山叢錄》記載：順天府懷柔縣「黃花鎮有禮鼠，色如鼯而毛淺，冬時聚榛實為糧，於穴中作歧穴貯之，若倉困然，多至三斗。其榛皆美好，價倍於人所收者，山氓多掘取之。鼠失榛實，牝牡皆竿脰樹枝，懸死若縊。鎮將閱之，為禁甚厲，然不能止」。<sup>167</sup>直至清代，〔康熙〕《懷柔縣新志》依然有類似記載。<sup>168</sup>

一般而言，到訪邊鎮常能吃到黃鼠這一珍味，徐渭即是一例，嚐後曾賦〈黃鼠〉詩誌之，其滋味「膏厚而瑩徹」。<sup>169</sup>除了在邊區可以飽嚐之外，黃鼠也常被送到北京。萬曆十九年（1591），兵部尚書石星（1538-1599）奏請禁止餽遺，所列舉的九邊名產，有薊州之薏酒、平米，遼東之人參、貂皮，甘州

<sup>165</sup> [明] 李日華，《六研齋筆記》，卷 1，頁 11。

<sup>166</sup> [清] 李兆洛輯，《小山嗣音·劉長卿都督》，收入〔光緒〕《鳳臺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21，〈藝文志·附錄·詩〉，頁 1347。

<sup>167</sup> [明] 徐昌祚，《新刻徐比部燕山叢錄》，卷 17，〈禽獸類〉，頁 452。並見〔明〕蔣一葵，《長安客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卷 7，〈關鎮雜記·黃花鎮〉，頁 144。

<sup>168</sup> [清] 吳景果、潘其燦修纂，〔康熙〕《懷柔縣新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卷 4，〈雜綴〉，頁 185-186。其記載為：「縣西北諸山產榛之處，有黃鼠如鼯而色淺，初冬掇榛實藏穴中，為歧洞貯之，多至二、三斗，美好倍於人所收者。土人每掘取之，鼠失榛實，牝牡槁死樹上，累累相望，因并取食之，以為美味。」

<sup>169</sup> [明] 徐渭，《徐渭集·徐文長三集》，卷 6，〈黃鼠〉，頁 190。

之枸杞，蘭州之絨褐，宣府、大同之黃鼠、乳酪。<sup>170</sup>由此可見，邊鎮官員多以特產賄賂兵部堂官，而宣府、大同的黃鼠就列名其中。萬曆中葉，梅國楨（1542-1605）巡撫大同，曾命軍士送黃鼠給在京的同鄉袁宗道（1560-1600），宗道回信道：「生平嘗恨未得飽噉此味，乃大中丞令兩力舁至，滿案盈俎，皆是物也。書生一生未曾得此雄噉也，第損郇廚太甚耳。」<sup>171</sup>萬曆末年，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言：「宣府出黃鼠最珍，其肥甘脆美，北味所無。今都下相餽遺，皆鹽漬其瘠者以入，徒存其名耳。」<sup>172</sup>即使如此，黃鼠仍然名聞遐邇。劉若愚（1584-?）《酌中志》記元月宮中所尚珍味，塞外之黃鼠、半翅、鷓鴣，皆列名其中。<sup>173</sup>崇禎十五年（1642）冬，常熟貢生孫永祚（1597-?）至北京，刑部尚書徐石麒（1577-1645）曾惠贈黃鼠，答謝詩提到是隻「黃色兼斤關外鼠」。<sup>174</sup>

直至清代，邊區百姓還是多以夜猴者抓黃鼠。康熙七年（1668），屈大均（1630-1696）出遊代北，到應州時「新霜始降，雉兔方肥」，他與數人騎馬出城西，「以夜猴縋入穴中，捕得黃鼠二」。<sup>175</sup>另有〈黃鼠〉詩云：「榆中黃鼠好，肥美薦膏粱。每共山羊飫，時分野馬香。地猴銜子出，邊女勸人嘗。南客初知味，烹調更有方。」詩註：「地猴形極小，人馴養之，縱入土穴則銜黃鼠而出，邊頭以為美味。」<sup>176</sup>而到塞北之地，自然可以飽嚙這道野味，但有人卻不忍心。康熙三十五年（1696），揆敘（1675-1717）〈黃鼠〉詩就說：「塞

<sup>170</sup> [明]石星，〈樞筦急務疏〉，收入[明]吳亮輯，《萬曆疏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37，〈戎務類〉，頁427-728。

<sup>171</sup> [明]袁宗道著，錢伯城標點，《白蘇齋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15，〈梅開府寄黃鼠〉，頁205。

<sup>172</sup>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4，〈畿輔·口外四絕〉，頁612。

<sup>173</sup> [明]劉若愚撰，馮寶琳點校，《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卷20，〈飲食好尚紀略〉，頁178。

<sup>174</sup> [明]孫永祚，《雪屋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4，〈徐大司寇寶摩先生惠黃鼠大鯽東謝〉，頁530。

<sup>175</sup> [清]屈大均著，李文約校點，《翁山文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卷1，〈自代北入京記〉，頁21-22。

<sup>176</sup> [清]屈大均著，趙福壇、伍錫強校點，《翁山詩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卷9，〈黃鼠〉，頁755。

上多黃鼠，穴沙等蟲蟄」；「窮邊罕肥甘，乃以備供給。或用罌水灌，或喉狷狃執。腥膩盤案間，日見採捕急」；「又聞儉歲人，恒掘所藏粒。割肉亦不多，胡爲事掩襲。蜜唧並上箸，竹鼬同受繫」；「對此心惻悽，詎忍啜其汁？」<sup>177</sup>

清初以後，塞外的各種禽獸，也大量販運入關，不再像明朝時必須冒險出獵，〔雍正〕《密雲縣志》就記載：「塞北一帶，深山大谷，綿亘無涯，怪禽異獸，繁殖無算。內地販賣獐雉鹿兔入關，每日擔駝絡繹不□（絕）」。<sup>178</sup>

### 三、軍民出邊耕種

明朝初年，由於北邊疆域較大，軍民開墾之地，多在後來的長城之北。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十一月，北平行都司奏報：「大寧左等七衛及寬河千戶所，今歲屯種所收穀麥，凡八十四萬五百七十餘石。」<sup>179</sup>洪武三十年（1397）四月，明太祖勅晉王、燕王備邊十事，其六為：「今年屯種，自東勝至開平，開平至大寧、廣寧，須於五月一報禾苗長養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所收子粒若干，一歲三報，不惟使朕知邊儲虛實，而屯軍亦不至懈力矣。」<sup>180</sup>建文四年（1402）十一月，明太宗諭令掌後軍都督府事雲陽伯陳旭（?-1410）等：「東北胡虜，數入邊境窺矚虛實，或徑至剽掠，……令新昌伯以所領軍，自小興州至大興州，東接牛嶺、會州、塔山、龍山諸處，屯種北勿出會州，西勿過千戶寨。」<sup>181</sup>另外，開平衛所轄失八都地方，東北離開平二百餘里，南至獨石口，中間「多有軍士屯種牧養」。<sup>182</sup>後來，明帝國放棄這

<sup>177</sup> 〔清〕揆敘，《益戒堂自訂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4，〈黃鼠〉，頁477。

<sup>178</sup> 〔清〕薛天培、陳弘謨修纂，〔雍正〕《密雲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卷1，〈物產〉，頁227。

<sup>179</sup>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22，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戊戌條，頁3247-3248。

<sup>180</sup> 《明太祖實錄》，卷252，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條，頁3639-3640。

<sup>181</sup> 〔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4，洪武三十五十一月甲申條，頁250。

<sup>182</sup> 《明太宗實錄》，卷59，永樂四年九月辛巳條，頁862。

一帶衛所，又成為蒙古部族牧獵的好地方。

遼東方面，軍民也常在邊外耕作，有記載就提到：永樂年間，常操軍士計一十九萬，以屯糧四萬二千石供應而有餘，「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足用」。<sup>183</sup>

至於大同方面，永樂四年（1406），明太宗命各邊將領計議養馬事宜，大同鎮守江陰侯吳高奏言：「大同東北豬兒莊，西至雲內、東勝等處，外有赤山、榆楊、疊白等關隘可守，東西險阻，其內延袤四百餘里，水草便利，可以孳牧，若給與軍民畜養，則屯種之地少有空隙，未免妨農。」<sup>184</sup>其所談到的這片土地，大約在大同境外威寧海子、兔毛川、黑灰河一帶。當時，明朝的疆域以陰山、大青山迤東為界，百姓在這片草原上耕種，故吳高認為不宜放牧，否則將有礙農墾。

實際上，土木堡事變以前，蒙古距離邊境較遠，軍事威脅不如後來嚴劇，沿邊軍士在境外耕種相當普遍，如正統二年（1437），甘肅右副總兵趙安（?-1444）等奏：「鎮番衛屯地多在境外，比因虜寇犯邊，不得耕種，人多餓殍」，奏請發官廩賑濟，朝廷從之。<sup>185</sup>這些在邊外的屯地，應早在洪武或永樂年間已經存在。

正統六年，大同參將石亨（?-1460）奏言：「行屯院、淨水坪迤西，土地廣沃，洪武、永樂間，嘗在彼屯耕」，建議撥大同左、右衛及玉林衛、雲川衛四衛軍士三千名，前往彼處屯耕，「各立營堡，隨帶軍器，且耕且守」。經總兵及巡撫勘議，後獲准施行。<sup>186</sup>正統七年（1442），石亨又上奏：「大同右衛屯堡皆臨極邊，耕種之時，軍士散處，莫為保障。看得忙牛嶺外有玉林故城，相去右衛五十里，與東勝、單于城相接，其地有險可據，又水草便利，乞撥官軍築立烽墩哨瞭。仍於故城擇取一隅，修為營壘，以駐往來哨馬，既得以保障邊方，亦可以防護屯種。」此奏亦獲朝廷批准。<sup>187</sup>

<sup>183</sup> 《明武宗實錄》，卷 39，正德三年六月己卯條，頁 916。

<sup>184</sup> 《明太宗實錄》，卷 140，永樂十一年六月壬戌條，頁 1688-1689。

<sup>185</sup> 《明英宗實錄》，卷 27，正統二年二月癸亥條，頁 534。

<sup>186</sup> 《明英宗實錄》，卷 81，正統六年七月己未條，頁 1631。

<sup>187</sup> 《明英宗實錄》，卷 89，正統七年二月庚戌未條，頁 1795-1796。

而在景泰三年（1452）四月，直隸巡按御史張奎曾經劾奏游擊將軍石彪（?-1460）「擅令所部百戶邊貴等，越關四百餘里督種莊田，而酷掠居民，佔其土地，且招納流亡五十餘戶匿住于莊」。<sup>188</sup>在景泰二年（1451）四月以後，朝廷命石彪率兵往宣府懷來、龍門、赤城等處巡邊，<sup>189</sup>其所立的屯莊究係在何處，資料並未載明，但以四百里推算，在邊外的可能性相當大。成化十一年（1475），大同總兵楊信（1422-1477）亦曾以軍士「出疆耕牧致寇」而遭到糾舉。<sup>190</sup>

另外，弘治七年（1494），屠勳（1448-1516）擢任順天巡撫，當時平谷縣境內的熊兒峪有寄操騎兵營，距離水泉十餘里，「鑿井數丈，皆堅石，馬日止一飲，馱水至用十錢，坐此困弊」；而豬圈頭關地形平緩，「每春夏雨，水汎溢，營壁傾圮，調隣路修築，兵人苦之」。屠勳到任，巡視後感歎道：「無水而安營，捨要地而屯沮洳，皆兵之忌也。」於是上奏遷移寄操營於熊兒峪之南平谷，遷移豬圈頭關的關口於豬圈境外之南北水峪，「兵既得水，又有出境耕稼之利，歲省卒戍數百人，軍中歌焉」。<sup>191</sup>

陝西的延綏鎮，在韃靼勢力還未侵入河套以前，軍民也常在套內活動。成化二年（1466），延綏有百戶朱長，年已七十餘，親口跟延綏紀功兵部郎中楊琚說：自幼熟遊河套，「套內地廣田腴，亦有鹽池、海子，葭州等民多出墩外種食」。<sup>192</sup>則早在永樂年間，朱長已經在河套走動，而延安府葭州的百姓出邊墾種，可能也不會太晚。

正統初年，蒙古開始渡過黃河進犯河套之內，延綏總兵王楨於是修築榆林堡城，並在榆林城以北二、三十里外的沙漠平地，設立瞭望墩臺，蒙古窺視邊境，即行舉放烟火示警。在榆林堡城以南二、三十里外的硬土山溝，則埋設軍民種田界石。<sup>193</sup>正統十四年（1449），延綏守備王斌上奏：「定邊營有

<sup>188</sup> 《明英宗實錄》，卷 215，景泰三年四月乙丑條，頁 4620。

<sup>189</sup> 《明英宗實錄》，卷 209，景泰二年四月辛未條，頁 4489。

<sup>190</sup> 《明憲宗實錄》，卷 140，成化十一年四月庚辰條，頁 2610。

<sup>191</sup>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嘉靖間華亭顧氏家刊本），卷 28，〈故刑部尚書致仕東湖屠公行狀〉，頁 8b-9a。

<sup>192</sup> 《明憲宗實錄》，卷 27，成化二年三月己未條，頁 538。

<sup>193</sup> [明]黃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8，〈河

驟蹤一道，自西而北，係土達耕牧之地。」<sup>194</sup>可知花馬池附近，有牧民在邊外耕種放牧。天順三年（1459）十一月，秦紘（1426-1505）蒞任陝西延安府葭州府谷縣知縣，據其自編年譜提到：「予未到時，達賊連年侵擾，民不安生，為縣官者，惴惴焉朝不保暮。及予在任，戍鼓不鳴，民出境外一百里，任意耕獵。」<sup>195</sup>

但由於蒙古牧民不是長期駐牧，百姓依然常越過界石，在邊界之外耕種。成化二年十一月，整飭邊備兵部尚書王復（1416-1485）談到：東自黃河岸府谷堡起，西至定邊營，連接寧夏花馬池邊界，東西縈繞二千餘里，境外有舊城堡二十五處，所設地點，「或出或入，參差不齊，道路不均，遠至一百二十餘里，近止五、六十里，軍馬屯操反居其內，人民耕牧多在其外」。<sup>196</sup>成化六年（1470），陝西督餉戶部郎中萬翼（?-1495）亦奏言：「邊境封疆之外，軍民不得擅出耕牧。邇歲，守邊諸將乃私令軍士于界外開種沃地，于各堡分牧頭畜，招寇虜掠，因糧于我。」奏章中並言及「山東逃民見在神木、葭州諸邊營堡耕牧，致生邊釁」。兵部尚書白圭等覆議，建請移文延綏鎮守官員嚴禁。<sup>197</sup>成化八年，吏部右侍郎葉盛與陝西總督王越（1423-1498）、延綏巡撫余子俊等以「地方無知官員，招引逃民於界口外種田營利，致引賊來」；乞請勅命兵部計議，令地方鎮守、總兵、巡按等官重申禁約：「今後頭目人等，敢仍前於界石外，私役官軍，招引逃民，種田引賊者，究問是實，官為降調，逃民就發本處充軍。」<sup>198</sup>

成化九年（1473）二月，陝西紀功兵部郎中劉洪（1447-1515）奏陳備邊事宜時指出：延綏、慶陽臨邊軍民，「遷移邊外，就地耕牧，往往招寇，寧死不避」，應令沿邊各衛所及府州縣派官會勘，「量其多寡遠近，擇取險地，督

套墩臺），頁 148。

<sup>194</sup> 《明英宗實錄》，卷 181，正統十四年八月癸酉條，頁 3528。

<sup>195</sup> [明]秦紘，《秦襄毅公自訂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天順三年條，頁 51-52。

<sup>196</sup> 《明憲宗實錄》，卷 36，成化二年十一月己丑條，頁 714-715。

<sup>197</sup> 《明憲宗實錄》，卷 80，成化六年六月乙亥條，頁 1569。

<sup>198</sup> [明]王越，〈邊情事〉，收入[明]萬表輯，《皇明經濟文錄》，卷 38，頁 917。《明憲宗實錄》，卷 102，成化八年三月庚申條，頁 1994-1995。

令修築砦堡，每砦堡推選衆所信服者一人，免其本身差操，定為總甲，各備兵器，自相操演，從便戰守，有功則照例陞賞，所獲財物令自收用，如有失誤，罪其總甲」。<sup>199</sup>與此同時，延綏巡撫余子俊（1429-1489）則建議興修邊牆，並於成化十年（1474）完成。成化十年閏六月，子俊奏報修築邊牆之數，東自清水營紫城砦，西至寧夏花馬池營界牌止，剷削山崖及築垣掘塹，邊牆東西長一千七百七十里一百二十三步，守護壕牆崖砦八百一十九座，守護壕牆小墩七十八座，邊墩一十五座。<sup>200</sup>七月間，朝廷因余子俊奏請，榜諭延綏等處嚴飭邊備：「每年四月、八月，令守備官軍修葺垣牆墩堡，增築草場界至，時加巡察，敢有越出塞垣耕種，及移徙草場界至者，俱治以法」。<sup>201</sup>此一命令亦被收入《弘治問刑條例》中：「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境，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sup>202</sup>

就在成化十年，兵部議將榆林原立界石以北，直抵新修邊牆內之空閒土地，逐一清出，丈量明白，先發做本衛屯田，其餘撥與各堡軍人，或附近百姓承種，三年之後，照例上納籽粒，計田稅可達六萬石有餘。<sup>203</sup>即使如此，軍官令軍士邊外墾殖的情況似乎並未停止，反而趁著這番丈田，以合法掩飾非法，將墾地延伸至界外，而此也引發百姓的不安。成化十三年，西安、鳳翔二府所屬咸寧、長安、鳳翔等州縣里老聯名狀告：

延（綏）、慶（陽）邊方，正統初年，蒙上司恐軍民境外種田，引惹邊釁，埋立界石，嚴加禁約，人知遵守，邊境晏然。向後官豪人等，越界種田，頭畜徧野，達賊窺伺搶掠。蒙朝廷西顧，重以為憂，遠勞禁

<sup>199</sup> 《明憲宗實錄》，卷 113，成化九年二月戊子條，頁 2204。

<sup>200</sup> 《明憲宗實錄》，卷 130，成化十年閏六月乙巳條，頁 2467-2468。

<sup>201</sup> 《明憲宗實錄》，卷 131，成化十年七月己未條，頁 2473。

<sup>202</sup>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卷 5，〈戶律二·田宅·盜耕種官民田〉，頁 496。

<sup>203</sup> 《明憲宗實錄》，卷 130，成化十年閏六月乙巳條，頁 2467。〔明〕魏煥，《皇明九邊考》（臺北：華文書局，1968），卷 7，〈榆林鎮·經畧考〉，頁 316。

兵及四集大同、宣府、甘、寧、陝西軍馬併力戰守，老師費財，難以計數，幸而達賊悔過，退遁河外。即今軍民瘡痍未復，稚弱未成，復聞沿邊把總、守備等官，未審奉何明文，又將邊牆以外、烟墩以裏堪種地土，丈量種菜，未免引惹邊釁，又似往年。遠近聞之，無不驚疑。<sup>204</sup>

陝西巡撫余子俊接到陳情之後，與相關官員會議如下：

延、慶沿邊一帶，正統初年，該鎮守陝西都御史陳鑑，經理邊務，埋立界石，彼時軍民，依界種田，不敢纖毫違越，未聞難過。近年，營堡多有移出界石之外，遠者七、八十里，近者二、三十里，越境種田，引惹賊寇，節該建議嚴禁，皆蒙俞允。今前項人民所告，實緣邊牆至烟墩，如清水營一帶，中間多有耕種百里者。……為今之計，當思種菜之舉，比之兵連禍結，勞民傷財，孰為輕重？況堅壁清野，古今禦寇一策，即今陝西地方，災異非常，人心洶洶，恐於時政未宜。合無將原降聖旨、榜文，并各官建議邊牆圖本內事理，重與申明，乞勅兵部施行。<sup>205</sup>

議上之後，兵部亦贊同其擬議，憲宗旋即批准兵部之覆奏。<sup>206</sup>在禁令宣達之後，軍士出境墾種的情況有所轉變。弘治元年九月，御史吳裕（1442-1500）巡按陝西回京，條陳邊方事宜，其一談到：「延綏西路永濟、定邊等堡，舊在邊牆迤北，地頗肥饒，軍士住牧，多賴其利。近以言者，移於邊牆迤南，去耕牧之地甚遠，故皆廢業逃亡」。建請勅鎮守官員及相關衙門會議，恢復舊制，將城堡遷回。但兵部覆議認為：「永濟等城堡，舊址突出境外，不可守，今既遷迤南，恐不可復改。」<sup>207</sup>

不過，有官員為應變饑荒，曾經開放百姓出邊開墾。成化十八年（1482），呂雯在延綏巡撫任上，適逢「山陝饑，榆林獨熟，民流集者甚衆。公慮其生變，縱令出境墾荒地為田以食」。有人認為此舉恐將招引敵人進犯，呂雯說：

<sup>204</sup> [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巡撫類·地方事〉，頁561。

<sup>205</sup> [明]余子俊，《余肅敏公奏議》，〈巡撫類·地方事〉，頁561-562。並參[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61，《余肅敏集》，頁495。

<sup>206</sup> 《明憲宗實錄》，卷170，成化十三年九月甲戌條，頁3078。

<sup>207</sup> 《明孝宗實錄》，卷18，弘治元年九月乙酉條，頁439-440。

「使不出境，必饑而死，欲招寇，無米可恃。」其後竟得無事，「所活不可勝計」。<sup>208</sup>這一件事，據陸容（1436-1494）《菽園雜記》記載：「延安、綏德之境，有黃河一曲，俗名河套。其地約廣七八百里，夷人時竊入其中，久之乃去」；「近時關中大饑，流民入其中求活者甚衆，踰年纔復業。」<sup>209</sup>實際上，呂雯放邊民出塞墾田之舉，雖係權宜措施，卻是不合法。

弘治年間，情況更加嚴峻。魏煥《巡邊總論》〈榆林經略〉有精闢討論：正統年間，棄東勝城，退守黃河，「套中膏腴之地，令民屯種以省邊糧」。其後，「易守河之役為巡河，易巡河之役為哨探，然猶打冰、燒荒，而兵勢不絕，故勢家猶得耕牧，而各自為守」。此後打冰、燒荒之役漸廢，至成化七年（1472），蒙古遂入河套搶掠，然猶不敢在套內住牧。成化八年，榆林鎮修築東西中三路牆塹，寧夏鎮修築黃河以東邊牆，遂棄黃河而守邊牆，加上清屯田、革兼併，「勢家散而小戶不能耕」。至弘治十三年（1500），蒙古酋首火篩大舉踏冰進入河套住牧，以後持續不絕，河套遂失去。<sup>210</sup>

弘治十三年，兵部議定〈邊方禁例〉，將成化十年余子俊奏請的條例列入：「凡各邊每歲四月、八月，遣官軍修葺邊牆、墩堡，增築草場、封堆，時加巡察。有越塞耕種，移徙界至者，治罪。」<sup>211</sup>同一年，蒙古部酋火篩徙入河套，進犯榆林等處，延綏邊防告急，「鎮城晝閉」。十月間，朝廷任命陳壽為延綏巡撫，陳壽「兼程赴任，先卹陣亡官軍，隨易諸路將領，與虜戰三勝，虜遂渡河北遁，地方危而復振。開邊耕耘，架梁採牧，不數月，省費二十七萬」。<sup>212</sup>而陳壽「開邊耕耘」之舉，係在弘治十四年（1501）。

隨著蒙古入據河套日久，出邊禁令也越來越嚴格，界外墾種之事日漸稀少。正德八年（1512），王廷相（1474-1544）巡按延綏、寧夏，在題本中提到

<sup>208</sup> [明]徐溥，《徐文靖公謙齋文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4，〈故正議大夫資治尹兵部左侍郎呂公神道碑銘〉，頁543。

<sup>209</sup>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8，頁94-95。

<sup>210</sup> [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250，《巡邊總論》，頁2626。

<sup>211</sup> [正德]《大明會典》，卷110，〈鎮城·事例〉，頁486。[嘉靖]《宣府鎮志》，卷19，〈法令考〉，頁206。

<sup>212</sup> 《明孝宗實錄》，卷167，弘治十三年十月丙午條，頁3040。[明]陳建，《皇明通紀集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5，頁284。

訪問邊人所言：「弘治以前，河冰既解，虜人不敢畜牧套中，邊軍年年出邊耕種，是以榆林東西城堡倉庾充實。又得採草牧馬。今賊經年在套，而邊外之地不復耕種矣。」<sup>213</sup>另外，據《延綏鎮志》記載：「大邊之外，各衙門有分地，居人亦各有舊庄及先世所占地，放人出耕，則地百倍。正統以前不禁，成化中間放，弘治來惟巡撫陳公壽一放，正德丁丑再放。」<sup>214</sup>按正德丁丑為正德十二年（1517），當時任延綏巡撫者為陳璘（1467-1538）。

嘉靖十一年（1532），陝西三邊總制唐龍（1477-1546）在奏疏中提到：「榆林鎮城百餘里之內，一望沙漠，不生五穀。先年，軍人俱出邊外耕種，又遇天年豐收，故米粟之多，每銀一兩，可糴二、三石。」自弘治十四年韃靼入據套內，「民廢耕種，粟米草料等項，俱仰給腹裏搬運。銀一錢，遇熟糴米八、九升，不熟僅糴五、六升」。<sup>215</sup>由此看來，境外墾種的漸次消失，造成所有糧草均須由內地供給，從而價格亦相對上升。嘉靖十六年（1537），禮部主事許論（1487-1559）在《九邊圖論》亦言及此：「彼時虜少過河，軍士得耕牧套內，益以樵採圍獵之利，地方豐庶，稱雄鎮焉。自虜據套以來，邊禁漸嚴，我軍不敢擅入，諸利皆失。而鎮城四望黃沙，不產五穀，不通貨賄，於是一切芻糧始仰給腹裏矣。」<sup>216</sup>而正如李開先（1502-1568）所言：「渡（黃）河轉西，則河套之故地，東勝之遺址也。分力而固守，給地以屯種，越度砍木、私自開墾者，俱各有禁。」<sup>217</sup>

有趣的是，嘉靖中葉，朝廷曾放寬境外墾種的限制。嘉靖十三年（1535），工部題准：「陝西河西地方，多有可耕之田，限於境外，無人敢種。通行巡撫等官，查照國初壕牆邊界，築濬高深，可耕之田，儘令開墾，給與牛種，

<sup>213</sup> [明]王廷相著，王孝魚點校，《王廷相集·浚川奏議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4，〈閱視陝西延寧邊防題本〉，頁1256。

<sup>214</sup> [萬曆]《延綏鎮志》，卷2，〈錢糧上·邊外地〉，頁151-152。

<sup>215</sup> [明]唐龍，〈大虜住套乞請處補正數糧草以濟緊急支用疏〉，收入[明]萬表編，《皇明經濟文錄》，卷38，頁932。

<sup>216</sup> [明]許論，《九邊圖論》（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榆林〉，頁99。類似文字，並見[明]魏煥，《皇明九邊考》，卷7，〈榆林鎮·經畧考〉，頁309。

<sup>217</sup> [明]李開先著，卜鍵箋校，《李開先全集·閒居集》（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4），卷6，〈《廣輿圖》序〉，頁528。

撥人佃種。」<sup>218</sup>嘉靖十八年(1539)六月，宣大總督毛伯溫(1482-1545)奏言：大同創立五堡，召募軍士三千餘人，除建議將所募軍士交由守備孫麒等六人統領外，「仍給諸軍糧銀、馬匹，并棄地之可耕者，為經久計」。世宗極表贊同，於是降旨：「近邊內外可耕之地，悉給軍開墾，永不起科，但毋為有力者所奪，違者罪之。」<sup>219</sup>嘉靖二十一年(1542)，戶部議覆寧夏巡撫范鏗所奏，請將撥給總兵、副總兵、參將、遊擊等軍官的五頃餘莊田，重新歸還軍民耕種。世宗認為：「田地既屬軍餘開墾，依擬給還。如邊將能遏虜不敢近邊住牧，於邊外自闢地者，任其開種，不在此例。其通行各鎮知之。」<sup>220</sup>由此看來，邊將若能遏阻外族擾邊，則派遣軍士出邊開墾種地，不在管制之列。明世宗這道命令自有其重要意義，但蒙古騎兵不時出現，各邊將領是否放軍民出邊墾田，則已難追查。嘉靖二十六年(1547)，曾銑(1509-1548)奏上《復套議》，倡言恢復河套，營田其中之說，當時九邊督撫普遍的思維就是：「近邊地土，且不可耕，邊外之地可知矣」。<sup>221</sup>

不過，直隸方面有少數重新將邊外土地包入境內的例子。如嘉靖二十三年(1544)四月，因宣府巡撫王儀等議稱：獨石、馬營孤懸邊外，最為難守，應整修松樹、君子二堡，「分兵屯戍，首尾相應，胡虜可禦」，而且附近「田極膏腴」，是為「我邊之所當復，醜虜之所必爭，近日破虜獲功，不于此時乘勢興復，則機宜一失，後將難圖」。朝廷於是撥銀一萬五千兩至宣府，命其修理松樹、君子二堡。<sup>222</sup>

隆慶元年(1567)，直隸巡按御史李惟觀在〈敷陳預處防秋疏〉也提到類似的例子：黃花鎮地方，舊時徵派民夫修成邊牆一道，自小長峪查山頂墩起，至石湖峪桃園墩止，東西長一千三百六十三丈，牆垣高厚，基址堅固。

<sup>218</sup> [明]申時行等編纂，[萬曆]《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1964)，卷202，〈工部二十二·屯田清吏司·屯種·開墾〉，頁2721。

<sup>219</sup>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8，〈創立五堡疏〉，頁596-598。《明世宗實錄》，卷225，嘉靖十八年六月戊午條，頁4688。

<sup>220</sup> 《明世宗實錄》，卷258，嘉靖二十一年二月庚辰條，頁5178。

<sup>221</sup> [明]曾銑，《復套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下，〈營田儲餉〉，頁659。

<sup>222</sup> 《明世宗實錄》，卷285，嘉靖二十三年四月己卯條，頁5517。

後來，鎮守太監姚正「見得牆外地土平夷，堪以耕種，乃出口北大邊八里外，另修邊牆一道，皆隨山就險，剷削坡崖，壘砌小石，牆不甚高，基亦欠固」，長二千一百三十二丈，幾超過舊牆一倍。<sup>223</sup>奏疏中所言之姚正，應該是姚政之訛。嘉靖二十二年（1543），巡按直隸御史郝銘奏言：黃花鎮守備右少監姚政，「久嬰足病，無補地方，乞召還他用」。世宗批示：姚政「所守地方，密爾陵寢，關係重大，且無召還。」<sup>224</sup>則修築邊牆將邊外耕地包入，應該是發生在這前後。但李惟觀在奏疏中，對於此舉並無正面評價，而認為應該改守舊邊，放棄姚政所修的新邊。

隆慶封貢以後，宣府、大同與山西邊境，頓時戰火大減，百姓爭向邊境墾田。總督王崇古在奏疏上曾說：「邊民爭買牛具，告耕荒田，至有欲開邊外之田者，臣已禁止。」<sup>225</sup>但不久之後，還是有人出邊種植。萬曆五年（1577）九月，時已陞任兵部尚書的王崇古，因南京禮科給事中彭應時、工科都給事中劉鉉交章論劾，乃具疏奏明封貢本末，其中談到：和議七年以來，「開墾屯田，遠至邊外」，「昔也各邊斗米值銀二、三錢，今則僅值錢許」。<sup>226</sup>由此可知，戰爭停止對邊區農業之開展實有極大裨益，但邊外墾種的例子還是較為罕見。

薊鎮方面，也有人認為邊外土地可以墾種。萬曆元年（1573），兵部侍郎汪道昆（1525-1593）於巡視薊鎮後，在奏疏中提到：「臣出閱塞外，多沃土可耕，且臺垣睥睨相臨，穡事易舉，邊人坐兩不便，棄而不耕。」所謂兩不便，其一為：「出關之禁甚嚴，即失一人，當守者罪。于是諸夷重挾守者，非百緡不購一人。幸饜其貪，彼且伺邊人如射隼。厲禁未弛，安取自履危機？」其二為：「昔在邊地，不入中國版圖，異日或以開墾報官司，官司且籍記之矣。其後或科屯課，將為厲階。」然而，鎮守薊鎮的南兵，「其人皆起田間，習耕稼，開邊利以資遠戍」，不正是「因糧于敵」？況且，「樵蘇之利，閭伍

<sup>223</sup> [萬曆]《四鎮三關志》，卷7，〈制疏考·昌鎮制疏·題奏〉，頁366。

<sup>224</sup> 《明世宗實錄》，卷281，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丁酉條，頁5477-5478。

<sup>225</sup> [明]王崇古，〈為遵奉明旨經畫北虜封貢未妥事宜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317，《王鑒川文集二》，頁3371。

<sup>226</sup> 《明神宗實錄》，卷67，萬曆五年九月戊辰條，頁1467。

必資」，雖欲嚴禁，祇是自欺欺人。因此，他建議朝廷行文總督、巡撫等官，勘查界外近邊可耕之地，分給善於耕作的兵士，使其通力合作，「每遇農事之期，依期結伍而出，荷戈則戰，荷耒則農」。並先通知關口外的屬夷，不得為韃靼耳目，到收成之時，「各分所獲，易賞賞之」。軍士出邊農墾，不准零零星星，或在非農耕時私自出邊。每年收穫所得，悉聽耕者取用，不再徵收稅賦。軍士出邊砍柴，亦採用此一方式。但皆不許軍官「掊剋科分」。<sup>227</sup>

然而，萬曆四年，劉效祖（1522-1589）在《四鎮三關志》談到薊鎮屯田不成的原因，其一為「邊外雖有沃野，一事耰鋤，夷酋即興朵順之念，即穡人未告成功，而狎者先遭撲殺矣。」<sup>228</sup>可見蒙古人常對邊外耕作者展開突襲，導致官員在生命與耕種之間，多半只能選擇前者。即使如此，還是有邊將命令軍士出境耕種。萬曆十四年（1586）七月，薊鎮牆子嶺游擊李信命令步軍在邊外收割莊稼，遭遇朵顏部酋小阿卜戶栢桑等二百餘騎突襲，軍士傷亡及被擄者若干人。薊遼總督王一鶚（1534-1591）在奏疏中提到：「李信沿習往轍，軍丁仍出邊外收割田禾，被賊竊知動靜，俄然突至，衆寡莫敵，以致殺擄。及失事之後，又借以設兵防禦及採安榨木為辭。近據大同游擊王鏗呈請撥兵防護收穫，則口外之夷情，其以窺伺田間之故甚明，而本路掩飾之弊尤可概見」。<sup>229</sup>由此看來，不僅薊鎮有此事，大同邊外就如先前王崇古所言，「開墾屯田，遠至邊外」，收穫時則以大兵防護。萬曆十六年（1588），王一鶚彈劾不法將領時，又談到薊鎮松棚路游擊高徹，「撥軍一百餘名，以種地於口外，每歲所收者數百石，丘真等皆代耕之人」。<sup>230</sup>

萬曆二十年（1592），袁黃（1533-1607）在順天府寶坻知縣任上，於〈復撫按邊關十議〉中曾主張開墾邊外之田。據他指出：嘉靖四十四年（1565），薊遼總督劉燾（1512-1598）題請開墾邊地，而密雲兵備僉事張守中（?-1575）所墾之地甚多。當時，東西二敵交相侵擾，「邊塵時驚，晝夜靡寧」，而張守中

<sup>227</sup> [明]汪道昆撰，胡益民、余國慶點校，《太函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卷88，〈薊鎮善後事宜疏〉，頁1819-1820。

<sup>228</sup> [萬曆]《四鎮三關志》，卷4，〈糧餉考·薊鎮糧餉·屯糧附鹽法〉，頁125。

<sup>229</sup> [明]王一鶚，《總督四鎮奏議》（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5），卷4，〈賊夷境外竊掠查參將疏〉，頁511、512、525。

<sup>230</sup> [明]王一鶚，《總督四鎮奏議》，卷10，〈舉劾四鎮將領疏〉，頁555。

「乃能分隊分邊，出邊耕作」，一年所收子粒達十二萬石有餘；而今西敵封貢，邊境較為安寧，「且登垣遠眺，穡事易興，顧不能出門一步，且耕且守？」他認為耕邊外之地有五點好處：第一點，據聞張守中「昔年耕作，全憑哨探，一有聲息，輒為收保，故農人無害，穡事有成」。近年來，「明哨既為虜人腹心，而暗哨又全不出探」，石門之警，倘使有一人預報，怎可能有此事？今日若「驅諸軍出耕，即使之分番遠哨，軀命所關，自當効力。虜變先聞，備禦有賴，因稼穡之功，修斥堠之實，一利也」。第二點，薊鎮的外患，不怕零星敵騎，所怕的是大舉入侵。邊外不可耕之地，都是崎嶇不平的山地，可耕的則屬平原曠野，乃是大舉入侵的路徑。若能仿效張守中舊法，「每隊為二班，結伍而出，荷戈則戰，荷耜則耕，借田作之農，守要害之地，二利也」。第三點，薊鎮邊牆修築頗稱完備，所不能修築者為諸河水口，而近水之地，皆為沃野，「衆軍出耕，儼如臨陣遇敵，必先安營而後耕」，四面皆挖掘溝渠，以所掘之土築成營牆，「外面近虜之處，築宜特大，引水環之，中間略倣古人溝洫之意，開渠築畛，縱橫如繡，於大順之中，寓設險之意，三利也」。第四點，昔年劉應節（1517-1591）踏勘馬蘭、松棚二路邊下如分水嶺、大小石門等一十三處，設牆不過二百丈，建臺不過五、七座，斬關不過三十處。而邊外如窄道兒地方，指揮李鼎曾暗地前往查看，若簡單修築險隘，牆子嶺、馬蘭路就有外險可以憑藉。若使能因開荒，將前面諸處險隘依序修築，「可臺者臺，可牆者牆，可渠者渠，可剷者剷。不過數年，修理完固，隨立關寨，可耕之地愈多，所守之地愈約，四利也」。如此一來，「則有山可樵，有地可屯，濟軍糧於不匱，奠疆圉於久安，五利也」。<sup>231</sup>但後來似乎未有結果。

萬曆二十年七月，郭子章（1542-1618）陞任山西按察使，「嘗熟歷鴈門諸邊」，後來在〈屯田鹽法議〉中，積極主張應該出耕邊外之田：「弘治以前，邊外屯田，原屬荒沙，朝廷視之，全不甚惜，捐而給邊將養廉者，又捐而為軍士之屯種者，原未履畝定賦，特曰：給此不毛之產，優邊帥、邊卒耳。」

<sup>231</sup> [明]袁黃，《了凡雜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16，〈寶坻政書·邊防書·復撫按邊關十議〉，頁857-858。按：石門之警，指萬曆十九年五月，長昂之子伯暈反率眾由石門路惡谷入犯吳家庄，殺死居民五名，殺傷中軍千、把總超過十員。又按：第四、第五點係抄自順天巡撫楊兆〈議處重鎮邊備疏〉（隆慶五年），見〔萬曆〕《四鎮三關志》，卷7，〈制疏考·薊鎮制疏·題奏〉，頁319。

而將帥養廉之地，必須整隊出邊耕作，如總兵則率四千兵出耕，參將、遊擊則率三千人出耕，守備則率千人出耕。各地邊軍之屯田，「因藉大眾出邊，通力竭作，弓馬器械，無日不戒，遇敵零騎，則以屯田之衆而殲之，敵衆至則糾屯田之衆而殲之，敵大至則糾各屯田衆而鬪之」。往年屯田御史不知邊外屯田與境內屯田不同，「今日清邊帥養廉之畝，明日給邊軍占種之田，而造冊報命以為功」。然而，問題的關鍵在於：養廉地被清出後，「邊帥不勒衆出邊耕作」，有地的士兵獨自趕牛負耒出邊，則零星敵騎便能加害。因此，他認為：「宜破拘攣之見，祛近日之害，斷自萬曆十五年大司農恢復二法，于屯田仍廣養廉之土，開占種之禁。如係邊外漠地，許令邊帥恣意開墾，驅卒出耕，亡有禁令，永不起科則，永不征子粒。」<sup>232</sup>但這也僅是他一己之見，並未付之施行。

萬曆四十七年，戶部山西清吏司主事吳伯與奏言募兵之事，其中提到九邊各鎮中，獨有薊鎮適宜用南兵，「使增募南兵，仍令出邊採木，增置營房于亭障間，使之比閭而居，守望相助；且邊外多肥沃可耕之地，就近授以不賦之田，使皆得飽其妻子，則邊有常戍，而卒有常守，何用人衛客兵僕僕道路為哉？」<sup>233</sup> 這段話的重點，雖不在邊外墾殖，但顯見邊外耕作並非不可行。然而，後續似未有結果。崇禎十二年（1639）四月四日，明思宗詢問兵部尚書楊嗣昌相關事務，楊嗣昌回答時提到：「臣於薊遼、宣大地方都曾走過，薊鎮邊山邊海中間，田地不多，但有不畊者，便是水佔鹹灘，費錢也是難開。邊外王家莊、許家峪，原為中國大寧內地土地，偏是肥美，一種了田，邊烽來入，便說勾引，誰敢擔當？」<sup>234</sup>

在明代邊區的生態環境史上，有一個例子常被拿出來討論，即萬曆年間延綏鎮邊外毛烏素沙地南移的問題。延綏鎮中路的邊牆三百餘里，自隆慶末年修築以來，因襖兒都司風沙日盛，原本「樓櫓相望，雉堞相連，屹然為一

<sup>232</sup> [明]郭子章，〈屯田鹽法議〉，收入〔清〕黃宗義輯，《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8，頁749-750。

<sup>233</sup> [明]吳伯與，〈題為恭陳微悃以佐末議以遏亂形事〉，收入〔明〕程開祜輯，《籌遼碩畫》，卷20，頁2401。

<sup>234</sup> [明]楊嗣昌，《楊嗣昌集》，卷44，〈己卯四月初四日召對〉，頁1069。

路險阻」，自萬曆二年（1574）起，「風壅沙積，日甚一日，高者至於埋沒墩臺，卑者亦如大堤長坂，一望黃沙，漫衍無際」。萬曆三十七年七月，延綏巡撫涂宗濬指派榆林兵備道許汝魁，會同延綏總兵張承胤（?-1618），親自到邊境勘查積沙情況，發現所屬中路一帶，東自常樂堡起，西至清平堡止，「俱係平牆大沙，間有高過牆五、七尺者，甚有一丈者」。萬曆三十八年閏三月二十八日，扒沙工程動工，東自常樂堡一墩起，西至清平堡一墩止，二百四十六里境內，「榆林等堡、芹河等處，大沙比牆高一丈，埋沒墩院者，長二萬三十八丈三尺；嚮水等堡、防胡等處，比牆高七、八丈，壅淤墩院者，長八千四百六十八丈七尺；榆林、威武等堡、櫻桃梁等處，比牆高五、六尺，及與牆平厚濶不等，長四千四百二十六丈五尺」。至九月底，積沙總共長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丈五尺，「俱已扒除到底，運送遠地」。涂宗濬並命令各堡守操等官，「嚴督軍丁密布栽蒿，以防復起」。<sup>235</sup>對於這一問題，歷史地理學者已有相當多的研究，侯仁之認為係人類活動所導致，趙永復蒐集大量史料，反對這一說法；其後，越來越多的學者認為主要係自然因素造成。<sup>236</sup>（參見圖5）

<sup>235</sup> [明]涂宗濬，《撫延疏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刊本），卷7，〈脩復邊垣扒除積沙疏〉（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頁52a-64b。

<sup>236</sup> 侯仁之，〈從紅柳河上的古城墟看毛烏素沙漠的變遷〉，《文物》，1973：1，頁35-41。趙永復，〈歷史上毛烏素沙地的變遷問題〉，《歷史地理》，創刊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34-47；〈再論歷史上毛烏素沙地的變遷問題〉，《歷史地理》，第7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171-180。王尚義，〈歷史時期鄂爾多斯高原農牧業的交替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歷史地理》，第5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11-24。董光榮，〈毛烏素沙漠的形成、演變和成因問題〉，《中國科學》，1988：6，頁630-642。顧琳，〈明清時期榆林城遭受流沙侵襲的歷史記錄及其原因的初步分析〉，《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3：4，頁52-56。韓昭慶，〈明代毛烏素沙地變遷及其周邊地區墾殖的關係〉，《中國社會科學》，2003：5，頁191-204。曹永年，〈明萬曆間延綏中路邊牆的沙壅問題：兼談生態環境研究中的史料運用〉，《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33：1（2004），頁5-9。蕭瑞玲、于志勇，〈萬曆間延綏中路邊牆流沙猖獗原因探析〉，《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38：1（2006），頁23-26。何彤慧等，〈歷史時期中國西部開發的生態環境背景及後果：以毛烏素沙地為例〉，《寧夏大學學報》，28：2（2006），頁26-31。蕭瑞玲等，〈明清內蒙古西部地區開發與土地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53-73。鄧輝等，〈明代以來毛烏素沙地流沙分佈南界的變化〉，《科學通報》，52：21（2007），頁2556-2563。黃銀洲等，〈明代邊牆修築時毛烏素沙地範圍探討〉，《乾旱區研究》，2009：2，頁261-266。何彤慧、王乃昂，〈毛烏素沙地：歷史時期環境變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結語

明朝初年，明太祖訂定出邊禁令，為的就是要提醒百姓「心理」的邊界。但對邊境百姓而言，禁令可能是遙遠的，疆域以外被認為「無主」的物資，或許更吸引其越界採取。而軍方雖在邊界上豎立界碑、設置柵欄，進而不斷修築邊牆，開放性的邊界逐漸變成實體建築，隔離的技術雖然不斷進步，但疆界是死的，人的身體是活的，軍民穿越邊界並非不可能，更不用說許多軍士出邊，還是由關門直接被強制派出。

本文所處理的，則是明代北邊軍民與邊界的對應關係，從而考察時間發展的序列中若干越界行動的內容，即前面所討論的三種類型：採集、捕獵與墾種。如果我們回到當時的時空環境，邊境上時常有牧民入境剽掠，或在邊外虎視眈眈，在這種不安全的心理壓力下，百姓自然較不敢越界。然而，北方邊境的百姓，生活一向較苦，物資也較為缺乏，其對「危險」的認知，與養尊處優的江南人相比，應該是迥然不同，相對較富於冒險精神。這種敢於冒險的背後，或許基於生計壓力，或許基於利益的誘惑。而且，邊民對於牧民或敵人的活動範圍，大致上亦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在此情況下，軍民存在著僥倖的心理。我們可以想像，在風和日暖的季節，百姓偷偷溜過邊界，在境外採集野生的農產品（如人參、松子、木耳、蘑菇等），或狩獵各種野獸；當然他也可能遇上敵兵，在森林中逃竄躲藏，或是被擄、受傷、死亡。

眾所皆知，敵人與邊界的距離，是危險大小的變數之一，這一變數可能因時、因地、因天候而不同。而牧民最讓人感到不安的，則是無預警的突襲。如嘉靖三年（1524）十月，李元陽（1497-1580）欲前往薊鎮境內盤山上的舞劍臺，十五日抵達盤山西麓，「雪紛紛下，急投村舍，去長城二里」。夜半，村中鑼聲四起，天快亮才停，只聽得村人高喊：「胡人越城，盜村猪去。」十六日，因為大雪，無法上山，「逆旅主人殺猪相留」。<sup>238</sup> 這位村舍主人好客的背後，可能隱藏著先宰來吃，免得日後被蒙古人抓去的思維。而在明帝國方面，百

<sup>238</sup> [明]李元陽，〈遊盤山舞劍臺記〉，收入[明]何鏜輯，《古今遊名山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1，〈西苑·北京諸山泉附〉，頁362。

姓或軍士出邊，應該都知道風險與距離成正比，出邊不可能太遠，或許主要在數里遠的範圍內，最多超過一、二十里，更遠的應該較不常見。如萬曆十一年（1583），黃明臣出任宣府東路永寧右參將，永寧衛城以東的黃土坡，為百姓「樵牧之所聚」，而牧民「潛伏竊發，不摘其人，則褫其衣，世為路患」。黃明臣「精選材官，戎守要道，責成步騎，巡視四周，敵由是不敢西嚮窺視」。<sup>239</sup>以這個例子看來，出邊距離似乎不遠，而在軍力防護所及，安全性相對增加，百姓出邊採薪，不再遭到騷擾。

從現存資料所載，軍士出邊採集、捕獵與墾種，主要是受到官員或將領逼迫。實際上，邊區主要以軍隊駐守為主，而軍隊本就是一個封閉的社會，上下階級嚴明，加上軍令如山，軍官役使士卒，極為自然。由前面所見，軍士出邊取鹽、割草、採蔘，及趕馬、捕鹿、捕魚、釣豹、捕鼠、射鵬等，即使若干出於自願，但還是以遂行任務為前題。雖然出邊狩獵或採草，可以做為士兵軍事訓練的一環，但越界本屬違禁，受害往往是軍士本身。對於役使軍士出境，明初處罰甚嚴，甚至有衛所指揮被斬之例，其後處罰日輕，終至司空見慣。在所採集與捕獵的物資中，有些基於經濟價值（如池鹽、人參、河魚），有些是中央要求上貢（如人參、土豹、黃鼠、黃羊），另外則是兵備所需（如野馬、馬草），而土物採捕回來之後，或撥給邊鎮利用，或解送到京城繳納，多餘者則存留邊鎮官員手上，成為餽贈政府要員與朋友之物。如遼東的人參，與宣府、大同、陝西、甘肅各鎮的黃鼠與黃羊，就絡繹送往北京城中，這是邊區的政治與社會生態。

明朝中葉，隨著邊境軍事緊張升高，軍民出邊採集的頻率相對減少，採鹽與採青就是一例，而影響最大的則是墾殖活動。自明初以來，邊境上雖僅稀疏分布著兵堡與關城，但敵人遠徙數百里，對明帝國邊境的威脅較輕。因此，在宣府、大同、山西、延綏等邊鎮界外，軍民界外墾種較無安全上的顧慮，存在著許許多多的屯莊與農田。但正統以後，情況有所轉變，為了防護軍民，並阻絕騎兵的入侵，各鎮陸續修起邊牆。而由於軍民出邊墾種，一旦受到襲擊，鎮守官員常遭到糾舉，故在十五世紀後半以後，放出軍民的例子

<sup>239</sup> [明]徐申，〈黃公生祠碑記〉，收入[清]李鍾俾、穆元肇等修纂，[乾隆]《延慶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卷9，〈藝文一〉，頁561。

越來越少。十六世紀三、四十年代，朝廷雖然鼓勵軍民出邊屯種，但其實效果不彰。直至十六世紀七十年代，俺答等大酋與明帝國議和，才出現若干出界耕種的例子（如大同鎮）。但整體而言，以邊牆做為邊界已深植人心，雖然有不少人還在呼籲，而軍方卻不太願意多此一舉。畢竟出邊耕種，較採集與狩獵更帶有「侵占」意味，除非與邊外牧民協議好（如杜希茂的例子），否則還是不太安全。晚近有學者指出：

據清末所立河套〈重修諸神廟並開渠築堤碑〉記載：「俺答議和，河套世為百姓耕種，世宗命總兵移鎮榆林，邊外盡入蒙古矣。百姓春種秋歸，謂之『雁行』。」上述記載表明明末或十六世紀晚期也曾有內地民人到鄂爾多斯地區從事著「春種秋歸」的「雁行」農業。隆慶（1567-1573）末年，從鄂爾多斯「歸人供說虜中中國之人居半」，竟至「套中不能容住」。這說明明晚期鄂爾多斯地區出現過一次相當規模的移民高潮和農業發展。<sup>240</sup>

按〈重修諸神廟並開渠築堤碑〉為光緒二十八年（1902）王同春（1852-1925）等所立，上距隆慶和議已超過三百年，引文所摘取「俺答議和，河套世為百姓耕種，世宗命總兵移鎮榆林，邊外盡入蒙古矣」這段內容，史實錯誤自不待言，而且還將盛清時漢民赴口外耕作的「伙盤」形態（參見附錄）移植至晚明時期，與筆者前面所舉諸多記載相差甚遠，實不能視為是晚明已出現「雁行」農業的證據。另一方面，作者將奏疏內容斷章取義，以符合文章的論旨，則在此不得不加以辨明，如「歸人供說虜中中國之人居半」這一段話，係出自曾銑的《復套議》，時間並非在隆慶年間，且其原文為：

蓋虜自盤據河套以來，每一大舉入寇，中國之人被掠者不可勝數。池魚越鳥之思，誰則無之？中間有畏其追殺而不敢歸者，亦有樂其放曠而忘歸者，故虜勢日益盛強，有由然矣。歸人供說虜中中國之人居半，非虛語也。<sup>241</sup>

而「套中不能容住」這一段話，則出自王崇古的奏疏，其原文為：

<sup>240</sup> N·哈斯巴根，〈鄂爾多斯地區農耕的開端和地域社會變動〉，《清史研究》，2006：4，頁2。

<sup>241</sup> 〔明〕曾銑，《復套議》，卷下，〈招降用間〉，頁652。

自吉囊之死，已二十年，部落既分，諸子多死。吉能老而不能制其子姪，酋首衆而各肆殘虐，部落生齒日繁，套中不能容住，真夷多降。各鎮各蓄丁壯，每出趕馬、搗巢，終歲不能安居。<sup>242</sup>

由此可見，前者指漢人被擄至蒙古草原，後者則指河套牧民人口過剩，內容完全未提及耕種，與「明晚期鄂爾多斯地區出現過一次相當規模的移民高潮和農業發展」，實際上並無關連。

---

<sup>242</sup> [明]王崇古，〈為遵奉明旨經畫北虜封貢未妥事宜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卷317，《王鑒川文集二》，頁3370。

## 附錄：略論清代的「禁留地」

清朝立國以後，在明朝舊邊境上刻意留下一條緩衝地帶，即所謂的禁留地，避免漢民與蒙古之間有所衝突。在甘肅至寧夏一帶，因蒙古牧民越界，康熙二十五年（1686）重定漢蒙疆界，「以阿拉善王居住寧夏所屬賀蘭山，以至額濟訥依河等處」，「地界自寧夏西北賀蘭之布爾噶素大口起，至肅州所屬金塔寺之厄濟內河止，沿邊一帶，接壤內地，與民人以閘門外六十里為界」，界內任由漢民採薪、伐木與耕牧。<sup>243</sup>賀蘭山附近，同一年劃定漢蒙邊界，「自中衛邊牆起，至石嘴沿河一帶止，指定界址，公議奏准，由賀蘭山之陰六十里以內，為內地給民樵採牧放；六十里以外為夷地，蒙古插帳駐牧。漢夷各守定制，彼此不得越界侵佔。」另有記載提到：「自口六十里之內，原係民人伐木之地」，「任民人來往伐木」。<sup>244</sup>由此推測，明代時長城線外若干土地，其自然生態可能並未極端惡化，因此在這片禁留地上還可以耕作，也有許多樹木可砍。

陝西延綏邊境，則自「國初」起，將各縣「邊牆口外直北禁留地五十里，作為中國之界」。<sup>245</sup>但漢地百姓常在禁留地上犯禁私墾，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周文英陞職延綏神木副將，「神木邊鄂爾多斯，民盜種河套地，累刑累犯」，文英覺得其情可憫，說道：「小民以貧故陷重法，奈何坐視？」與監司（分巡道）懇請上疏開邊，巡撫頗感為難，文英再三懇請：「苟有便于民，曷為而不破例？」奏章上呈，獲得批准。起初斗米三錢，經過數年，石米

<sup>243</sup> [清]富巽，〈漢蒙界址記〉，收入[清]許協、謝集成等修纂，[道光]《鎮番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1，〈地理考〉，頁56-58。[清]張金城、楊浣雨修纂，陳明猷點校，[乾隆]《寧夏府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2），卷2，〈地理一·疆域·邊界〉，頁68。

<sup>244</sup> [清]鄭元吉、余懋官等修纂，[道光]《續修中衛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卷4，〈邊防考·邊界〉，頁176-177。[清]譚鐘麟，〈飭將賀蘭山界遵照老案辦理扎〉，收入馬福祥、王之臣等修纂，[民國]《朔方道志》（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24，〈藝文志一·公牘〉，頁1173。

<sup>245</sup> [清]王致雲、朱堦、張琛增等修纂，[道光]《神木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3，〈建置上·附牌界〉，頁490。

才一錢。<sup>246</sup>另外，康熙二十七年(1688)至康熙三十六年(1697)，張衡(1628-1701)任陝西榆林東路分巡道，「歲墾邊外閒田，獲稷數萬斛，邊民頓饒」。<sup>247</sup>

蒙古人見漢人在禁留地上耕種，也想藉機取得一些收入。康熙三十六年三月，鄂爾多斯貝勒松阿喇布(?-1709)奏請：「邊外車林他拉、蘇海阿魯等處，乞發邊內漢人，與蒙古人一同耕種。」清聖祖命大學士、戶部、兵部及理藩院會同議奏。既而議覆獲准。<sup>248</sup>此即方志所云：康熙三十六年，蒙古貝勒松阿喇普奏請於禁留地內，「夥同民人耕種，蒙、民兩有裨益」，獲得朝廷批准，是為禁留地開墾之濫觴。<sup>249</sup>但若干記載則顯示提議者是清朝官員，如康熙三十六年，佟沛年任陝西榆林道，「榆故曠衍，無膏腴田。康熙初，屯兵漸減，百姓逐末者益多，無以自給」。他到任以後，上呈疏議：榆林、神木、府谷、懷遠「各邊牆外地土饒廣，可令百姓開墾耕種，以補內地之不足」，朝廷降旨准予施行。這年秋天，使者前來榆林一帶會勘，「於各邊牆外展界石五十里，得沙灘田數千頃」，沛年露宿在外數月，「親為畫地正限，並為套人定庸租、徵地課焉」。<sup>250</sup>當時，王應統(1664-1715)任陝西神木副將，「神木邊內一帶皆沙磧，黍稷不生，惟邊外肥饒可耕」，應統亦呈請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令軍民出邊墾種，委官巡查，督其勤惰，歲大稔，元氣得復，後遂永為例」。<sup>251</sup>

實際上，蒙古牧民與漢地百姓，都想占有這一片土地，因此常有糾紛。如有記載提到：康熙年間，黃河以西「草地初插界牌，屢被侵擾」，山西河

<sup>246</sup> [清]李亨特、平恕等修纂，[乾隆]《紹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卷50，〈人物志十·鄉賢七·國朝〉，頁1207-1208。按：周文英於康熙三十六年三月，陞四川松潘總兵。

<sup>247</sup> [清]屈成霖纂修，[乾隆]《景州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卷5，〈鄉獻〉，頁531。

<sup>248</sup> [清]馬齊等奉敕撰，《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181，康熙三十六年三月乙亥條，頁2435-2436。「車林他拉、蘇海阿魯等處」之斷句，承蒙復旦大學齊光先生指點，謹此致謝。

<sup>249</sup> [道光]《神木縣志》，卷3，〈建置上·附牌界〉，頁490。

<sup>250</sup> [清]李熙齡纂修，[道光]《榆林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26，〈名宦志·近代政蹟分編〉，頁892。

<sup>251</sup> [清]倪企望、鍾廷瑛等修纂，[嘉慶]《長山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卷8，〈人物志二·武功·國朝〉，頁406。

曲縣人李芳，乃聯合伙盤，「用希物以和之，農賴以安」。<sup>252</sup>康熙四十餘年，姚啟聖（1624-1683）次子姚陶任延安府靖邊同知，「邊民例耕種邊牆外，刈草畜牧為生，番長妄訴理藩院，行陝西院司飭禁，邊民倉皇」。其母沈太夫人訓誡他說：「三十六營堡，百萬生靈所關，何惜一官，不以死爭？」姚陶於是臚列十二條上呈，「得不改舊例，邊民耕種、畜牧如故」。<sup>253</sup>康熙五十二年（1713），羅景出任神木道後，亦曾「開邊地以利民」。<sup>254</sup>由此推測，羅景應該是站在漢民一邊。康熙五十八年（1719），蒙古貝勒達錫拉卜坦奏言：「民人種地，若不立定界址，恐致侵佔游牧。」欽差理藩院右侍郎拉都渾至榆林等處會勘，就各縣口外土地，「五十里界內有沙者，以三十里立界；無沙者，以二十里立界，准令民人租種」。<sup>255</sup>雍正八年（1730），理藩院尚書特古忒條奏：「口外五十里，為中國禁地，蒙古不應收租」，奏請徵收糧草，歸地方官收貯倉庫，獲清世宗批准。<sup>256</sup>據此可知，禁留地原不屬於蒙古游牧地。雍正九年（1731）九月初五日，戶部、理藩院奉上諭：

寧夏橫城口以及（延綏）黃甫川，邊外閒地與鄂爾多斯接壤，內地民人越界耕種，而蒙古等私索租價，每致生事互爭。經該部堂官奏請，照例定界。朕遂降旨，交與該督撫確查定議。今據地方官派員，與鄂爾多斯之札薩克等會勘，請照原定之例分界。<sup>257</sup>

清世宗禁止蒙古人於禁留地上起租，在處置上可謂絕妙，既可避免彼此衝突發生，也去除朝廷處理上的麻煩。然而，這對漢蒙雙方都沒有好處。雍正十

<sup>252</sup> [清]金福增、張兆魁等修纂，[同治]《河曲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4，〈人物類·耆德〉，頁124。

<sup>253</sup> [清]張大受，《匠門書屋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22，〈姚母沈太夫人壽序〉，頁732。

<sup>254</sup> [清]佚名撰，[雍正]《神木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2，〈職官〉，頁104。[道光]《神木縣志》，卷5，〈人物志上·宦蹟〉，頁533。

<sup>255</sup> [道光]《神木縣志》，卷3，〈建置上·附牌界〉，頁490。

<sup>256</sup> [清]黃沛、江廷球、宋謙等修纂，[嘉慶]《定邊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5，〈田賦志·中外和耕〉，頁48。[道光]《神木縣志》，卷3，〈建置上·附牌界〉，頁490。

<sup>257</sup> [道光]《神木縣志》，卷7，〈藝文上·勅諭〉，頁562。按：《雍正上諭內閣》卷110，亦載此上諭，但首句作「寧夏橫城口及黃甫川」，已失其原意。

一年(1733)，米國正(?-1737)任延綏總兵，嗣後曾經奏請：「以蒙古餘閒套地，明展界限，令邊民並得租地耕種。」朝廷覆議不准。清高宗即位後，米國正在乾隆元年(1736)再次上奏：

邊民違例越界，蒙古私得租銀，習以為常，已非一日。其牛具、籽種，隔年已費，且蒙古復有豫支民租三、四年者。現今榆林、神木等處邊口，越界耕種之地，約三、四千頃，歲約得糧十萬石，可數數萬人食用。今驟行嚴禁，致令銀地兩虛，待哺無策，雖於令制相符，實與下情未便。臣巡察邊汛，至神木一帶，百姓紛紛控訴，應與札薩克酌量通融籌議，俾邊民生計相安。

經過和碩莊親王允祿(1697-1767)等會議：「邊民種地，設立界限，原恐於蒙古游牧相妨。今如米國正所奏，邊民藉以穫糧，蒙古藉以收租，彼此兩得其便，事屬可行。」覆奏之後，清高宗批准此議，於是弛邊民越界種地之禁，「自此出口種地之民，倍於昔矣」。<sup>258</sup>故乾隆二年(1737)八月，川陝總督查郎阿(?-1747)奏言：延綏、榆林沿邊民戶，「俱於邊外耕種夷地，春夏則出邊耕作，秋成以後，又須採割柴草，豫人畜禦冬之需」。<sup>259</sup>

乾隆七年(1742)，鄂爾多斯貝勒札木楊等，「奏請將界外民人，驅逐內地」，川陝總督馬爾泰為此上奏。<sup>260</sup>乾隆八年(1743)，蒙古各旗貝子等，又以漢民種地越出界外，游牧地狹窄為由，向理藩院控訴。欽差理藩院尚書班第(?-1755)、川陝總督慶復(?-1749)前往榆林，會同各札薩克等定議永遠章程，於舊界外再展二、三十里，仍以五十里為定界，此外不准佔耕游牧。耕地伸出五十里之外者，將百姓收回五十里之內，給與空閒地畝耕種。<sup>261</sup>當時，張元林任神木知縣，適逢鄂爾多斯王公「奏請不許內地民牧種」，但邊民「非

<sup>258</sup> [清]傅恒等撰，《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41，乾隆元年三月丁巳條，頁213-214。[嘉慶]《定邊縣志》，卷5，〈田賦志·中外和耕〉，頁48。[道光]《榆林府志》，卷3，〈輿地志·疆界〉，頁128-129。

<sup>259</sup> [清]慶桂等奉敕撰，《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49，乾隆二年八月戊寅條，頁879。

<sup>260</sup> [嘉慶]《定邊縣志》，卷5，〈田賦志·中外和耕〉，頁48。

<sup>261</sup> [道光]《神木縣志》，卷3，〈建置上·附牌界〉，頁490。[道光]《榆林府志》，卷3，〈輿地志·疆界〉，頁129-130。

耕種夷田，無以餬口」，尚書班第赴陝西勘議時，元林挺身而出，謁見班第，「力陳原委，又上一勞永逸之策，班從其說，牧種如故」。<sup>262</sup>另一記載則說：王凝(?-1745)任陝西榆林道，「郡當沙磧，民出耕套口」，王凝呈請「展界至五十餘里，著為令，民咸賴焉」。<sup>263</sup>而此即所謂黑界，「謂不耕之地，其色黑也。定議五十里立界，即於五十里地邊，或三里，或五里，纍砌石堆以限之」，「地界內准民人租種，界外為蒙古遊牧之所」；而「民人出口種地，定例春出冬歸，暫時伙聚盤居，故謂之『伙盤』，猶內地之村庄也」。<sup>264</sup>

從以上這段過程，可以看出漢民、蒙古與清廷之間，存在著彼此博弈的過程，最後還是以長城線外五十里為界。實際上，又回到一開始的情況，漢人依然在禁留地五十里之上四處耕作。<sup>265</sup>另一方面，黑界與伙盤墾種的拉扯過程，正可反證明代延綏邊外應該有不少可耕的土地，只是在明代中後期，邊鎮官員不太敢鼓勵邊軍與邊民出界耕作，從而將此留給清朝人再來利用。而這種情況應該不僅存在於延綏一帶。

本文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收稿；2012 年 12 月 04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翊峰

<sup>262</sup> [清]李培謙、閻士驥纂修，[道光]《陽曲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 13，〈人物列傳〉，頁 549。

<sup>263</sup> [清]金明源纂修，[乾隆]《平定州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人物志上·宦績〉，頁 480。

<sup>264</sup> [道光]《榆林府志》，卷 3，〈輿地志·疆界〉，頁 130。[道光]《神木縣志》，卷 3，〈建置上·附牌界〉，頁 491。

<sup>265</sup> 魏文信，〈府谷的沙漠化及其逆轉問題〉，《陝西林業科技》，1981：5，頁 21-22。王北辰，〈毛烏素沙地南沿的歷史演化〉，《中國沙漠》，3：4（1983），頁 19-20。王生偉，〈鄂爾多斯歷史農業概論〉，《古今農業》，1993：4，頁 7-9。梁冰，〈伊克昭盟的土地開墾〉（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1），頁 43-49。張淑利，〈「禁留地」初探〉，《陰山學刊》，17：1（2004），頁 92-95；〈「禁留地」的開墾及晉、陝、寧、綏間的邊界糾紛〉，《陰山學刊》，18：1（2005），頁 40-45；〈清代「禁留地」的開墾對鄂爾多斯地區的影響〉，《陰山學刊》，19：4（2006），頁 22-26。蕭瑞玲等，〈明清內蒙古西部地區開發與土地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80-82、149-155。王晗，〈清代陝北長城外伙盤地的漸次擴展〉，《西北大學學報》，36：2（2006），頁 89-93。劉龍雨、呂卓民，〈清代鄂爾多斯地區的墾殖活動〉，《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1：3（2006），頁 152-160。N·哈斯巴根，〈鄂爾多斯地區農耕的開端和地域社會變動〉，頁 1-16。

## Gathering, Hunting and Cultivation : Economic Activities of Soldiers and Civilians Outside the Ming Northern Border

Ch'iu, Chung-lin

Outside the northern border of the Ming Empire, there were salt, grass, ginseng, pine nuts, wood ears, mushrooms,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hills, grassland, and desert. There were also lynx, wild horses, elks, Mongolian gazelles, ground squirrels, eagles, fish, and other animals. The law forbad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to cross the border. However, hunters and gatherers often crossed anyway, hoping they would not be caught. Sometimes, they were captured or injured by Mongols. This situation lasted until the late Ming Dynasty. Additionally, soldiers and civilians alike often cultivated crops just outside the border up until the middle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when Mongolian forces moved south (especially toward the Ordos region). At this point, it became increasingly dangerous to farm outside the border, and therefore there were fewer such cases. In the 1570's, Beijing reconciled with the Mongolian leader Altan Khan, and border wars west of Beijing decreased, increasing the likelihood of farming outside the border.

**Keywords:** border, border community, border-crossing activity, economic activity,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